



主办券商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6%、85.22% 和 84.97%。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8.08%，67.50% 和 69.92%。公司取得的媒体资源的经营权价值较高，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取得，因此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的余额较大。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计划登陆资本市场，筹集所缺资金，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78 和 0.88。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存在集中支付经营权费导致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风险

公司的武汉地铁二号线、西安地铁二号线、合肥机场和西安钟楼盘道的媒体资源的经营权的摊销方法，采用收入趋势占比分摊；即根据中介出具的报告中各年预测的收入占报告总收入的比重，与无形资产入帐价值计算出当年无形资产应摊销的价值，计入当年的经营权成本；若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相差不大，则不用调整；若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相差太大，还应对照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修正原先的预测模型，对预测模型的修正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两者差异比例以 10% 为界。若由于内外部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收入和预测收入相差较大，公司有作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的风险。

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0,207,868.46 元、147,130,065.76 元和 150,744,260.58 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所对应

的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象股份尚有 13,509,768 股的股份设定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合计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的 15.01%。

2013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大象实业有限公司为购买货物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汇票金额为 715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 30%。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在大象有限的 1,152,034.00 元出资额为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 500.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28%。

2013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为购买货物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汇票金额为 715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 30%。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在大象有限的 1,152,034.00 元出资额为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 500.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28%。

2014 年 5 月 5 日，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购买树苗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 7,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陈德宏先生以其在大象有限的 11,205,700.00 元出资额对该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2.45%。

虽然东莞市大象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都能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但是不排除出现违约事件而导致质押股份的质权人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宏、鲁虹夫妇。陈德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鲁虹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3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风险	3
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四、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尚未解除的风险	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34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业务基本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8
三、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独立经营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1
四、关联交易	192
五、重要事项	19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9
七、股利分配	20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01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6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主办券商声明	20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象股份	指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大象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莞工商局	指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宏业	指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泰德鑫	指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锦麟投资	指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陆高	指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时奥投资	指	广东时奥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卓金	指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莞合源	指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合源	指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合源	指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中铁大象	指	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合源	指	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安徽合源	指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大象实业	指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森投资	指	广州恒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铁传媒	指	中铁传媒有限公司
信佳贸易	指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BOT	指	即建设-经营-转让，一般称之为“特许权”，是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包括外国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4A 广告公司	指	4A 一词源于美国，为“美国广告协会”，即：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的缩写。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符合资格、从事广告业、有组织的核心说法，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就拼成了各地的 4A 称谓。 4A 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 4A 广告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and Image Advertising Co.,Ltd.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德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4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恒顺大厦八楼A区

邮编：523009

电话：0769- 22989298

传真：0769-22989299

网址：<http://www.dx-dg.com/>

电子邮箱：dxgfdm@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万科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L7240 广告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L7240 广告业（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3131010 广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以交通系统媒体运营为核心，构建全国性的媒体网络，是中国领先的户外广告媒体公司之一。公司整合旗下地铁媒体、机场媒体、T牌媒体、候车亭媒体、公交车身媒体、西安钟楼媒体六大资源平台，根据各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户外媒体广告服务以及媒体策划方案，全面呈现户外广告媒体的多元化。

组织机构代码: 72877979-0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大象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9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大象股份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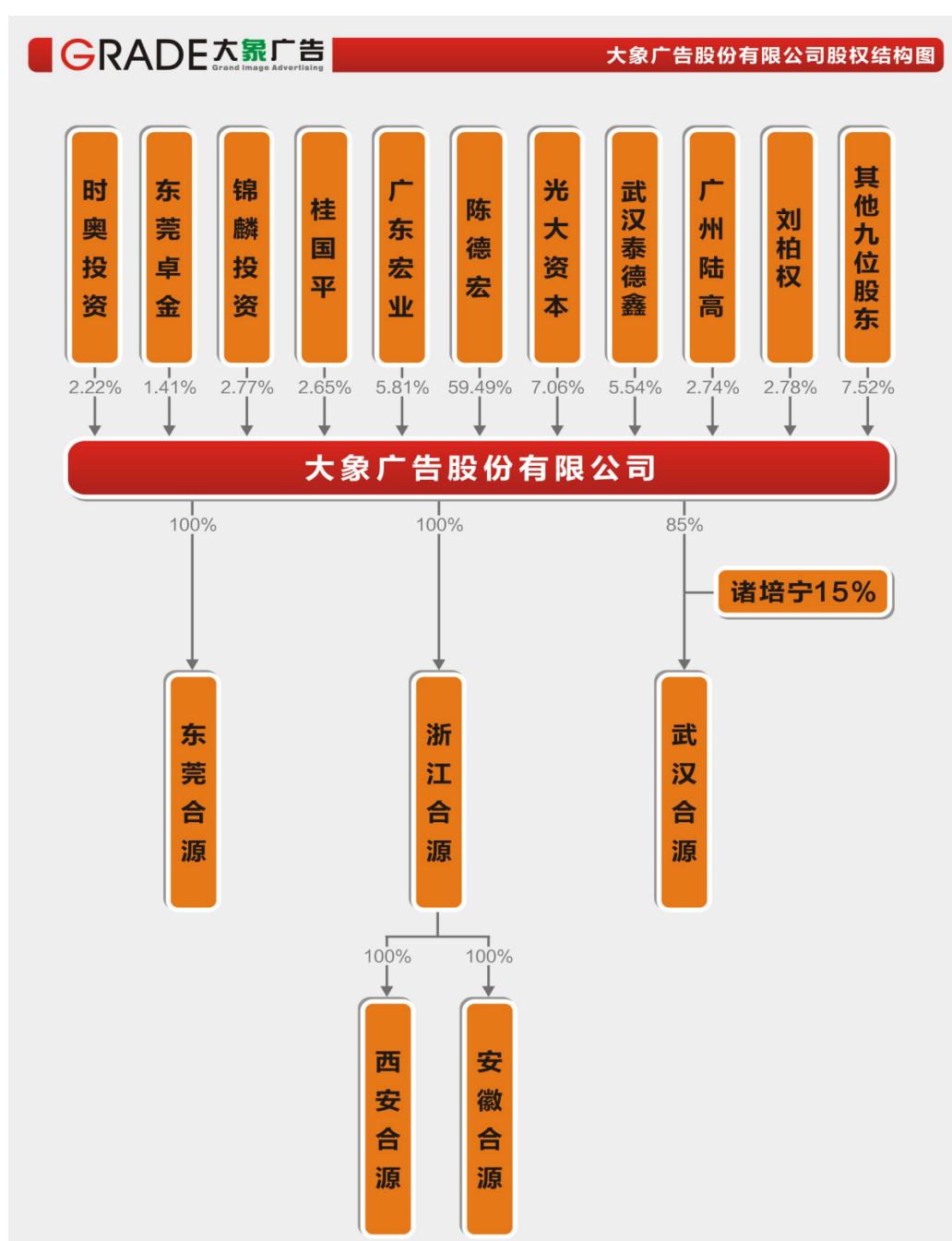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是	53,544,160.00	0.00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否	6,355,360.00	0.00
3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5,230,800.00	0.00
4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否	4,984,640.00	0.00
5	刘柏权		否	2,500,000.00	2,500,000.00
6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否	2,492,320.00	0.00
7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否	2,467,360.00	0.00
8	桂国平	-	否	2,383,280.00	0.00
9	广东时奥投资有限公司	-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10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否	1,271,040.00	0.00
11	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2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3	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4	温巧夫	-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5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	否	635,520.00	0.00
16	苏召廷	-	否	635,520.00	0.00
17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500,000.00	500,000.00

18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否	500,000.00	500,000.00
19	罗天宇	-	否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000.00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5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孙公司，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8D 房（本住所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陈德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0106000700153

（2）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社区周屋基 A 座 7D
法定代表人	鲁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节能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0315638

（3）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13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影视策划，形象策划，电子显示系统集成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照明器材制作、安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9日
注册号	330206000073511

浙江合源有2个子公司，其情况如下：

①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64号12号楼3单元7层307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号	610133100015742

②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陈德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影视、形象策划；电子显示系统集成工程；广告灯箱制作、安装工程。（涉及许可及制作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号	341402000060963

浙江合源有2个分公司，其情况如下：

①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1号7层805室
负责人	陈德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0日
注册号	110105015154718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北路97号707室
负责人	陈德宏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2019年11月19日
注册号	31010400052649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1）
法定代表人	陈德宏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号	420111000274380

2、大象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德宏	53,544,160.00	净资产	66.93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55,360.00	净资产	7.95
3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0,800.00	净资产	6.54
4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4,640.00	净资产	6.23
5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2,320.00	净资产	3.12
6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67,360.00	净资产	3.08

7	桂国平	2,383,280.00	净资产	2.98
8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71,040.00	净资产	1.59
9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635,520.00	净资产	0.79
10	苏召廷	635,520.00	净资产	0.79
合计		80,000,000.00	-	100.00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大象股份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权编号	出质股权数额(股)	占公司股权比例(%)	质押状态
1	2012年10月08日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A12007 61260	2,304,067.00	2.56	已注销
2	2012年10月31日	陈德宏	刘卓新	A12007 97388	14,940,000.00	16.60	已注销
3	2012年11月22日	陈德宏	张晓超	A12008 21130	32,000,000.00	35.56	已注销
4	2013年01月04日	陈德宏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A13000 00823	14,940,957.00	16.60	已注销
5	2013年01月21日	陈德宏	叶柱成	A13000 30978	11,205,700.00	12.45	已注销
6	2013年06月21日	陈德宏	汪平	A13005 12700	7,470,479.00	8.30	已注销
7	2013年06月28日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A13005 41967	1,152,034.00	1.28	存续
8	2013年06月28日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A13005 41983	1,152,034.00	1.28	存续
9	2014年01月22日	陈德宏	叶志豪	A14000 27736	14,949,570.00	16.61	已注销
10	2014年05月04日	陈德宏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A14001 77779	11,205,700.00	12.45	存续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德宏持有公司股份 53,544,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4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德宏和鲁虹二人是夫妻关系，其股份构成共同共有，此外，陈德宏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鲁虹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共同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二人是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德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职业经历：1986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安徽省巢湖财校及巢湖市财政局；1994 年至 1996 年在广东省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担任教师；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担任经理助理职务；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广东国讯通信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大象广告，历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鲁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2008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90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安徽省宣城市国税局，任科员；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01 年至今就职于大象广告，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号	310106000206534

2、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 室-423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79,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广播电视台产业、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号	440101000179741

3、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原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从事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业务。（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号	420100000285126
-----	-----------------

(四)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年4月26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1年3月22日，简艳仪、刘葵仙签署《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分别以货币出资450,000.00元、50,000.00元成立东莞市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2001年4月6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所验字（2001）第01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5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

2001年4月26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190020069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简艳仪	450,000.00	90.00
2	刘葵仙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04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第一次转让股权

200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简艳仪将所持公司50%股份以人民币2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德宏；原股东刘葵仙将所持公司10%股份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德宏；转让后新股东陈德宏的出资额占公司全部出资额的60%。

2004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宏	300,000.00	60.00
2	简艳仪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08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转让股权，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0.00元

200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简艳仪将所持公司30%股权以

人民币 1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德宏；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佰万元；陈德宏以货币形式增资 4,500,000.00 元人民币，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的 99%；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大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莞信成验字（2008）第 0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411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宏	4,950,000.00	99.00
2	简艳仪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次转让股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简艳仪将持有公司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陈德宏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陈德宏应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同意新股东王文博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出资后王文博应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莞信成验字（2010）第 1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宏	9,000,000.00	90.00
2	王文博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 2011 年 4 月 15 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转让股权,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00.00 元, 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1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王文博将所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德宏, 公司股东变更为陈德宏, 原股东王文博退出公司; 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陈德宏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1 年 4 月 14 日, 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莞信成验字(2011)第 037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止,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宏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6、2011 年 8 月 29 日,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9,347,181.00 元, 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以下决议:

(1) 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伍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其中,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币 5,934,718.00 元用于增资, 人民币 34,065,282.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出资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934,718.00 元, 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桂国平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225,519.00 元用于增资，人民币 12,774,481.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后桂国平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225,519.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75%。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86,944.00 元用于增资，人民币 6,813,056.0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出资后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186,944.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

陈德宏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84.25%。

(2) 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3) 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1 年 8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已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1）C05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347,18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9,347,181.00 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宏	50,000,000.00	84.25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934,718.00	10.00
3	桂国平	2,225,519.00	3.75
4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86,944.00	2.00
合计		59,347,181.00	100.00

8、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9,820,213.00 元，变更实收资本至 67,492,896.00 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9,347,181.00 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69,820,213.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7,492,896.00 元。其中：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人民币 4,654,704.00 元用于增资，人民币 35,345,296.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后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654,704.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12 年 04 月 30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人民币 2,327,317.00 元用于增资，人民币 17,672,683.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后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327,317.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9,8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人民币 2,304,067.00 元用于增资，人民币 17,495,933.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后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304,067.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3%。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人民币 593,472.00 元用于增资，人民币 4,506,528.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后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93,472.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85%。

苏召廷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人民币 593,472.00 元用于增资，人民币 4,506,528.00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后苏召廷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593,472.00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85%。

2011 年 12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1）C05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20,21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492,8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67%。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陈德宏	50,000,000.00	71.60	50,000,000.00	71.60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934,718.00	8.50	5,934,718.00	8.50
3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4,704.00	6.67	4,654,704.00	6.67
4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7,317.00	3.33	0	0
5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4,067.00	3.30	2,304,067.00	3.30
6	桂国平	2,225,519.00	3.19	2,225,519.00	3.19
7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86,944.00	1.70	1,186,944.00	1.70
8	苏召廷	593,472.00	0.85	593,472.00	0.85
9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593,472.00	0.85	593,472.00	0.85
合计		69,820,213.00	100.00	67,492,896.00	96.67

9、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至 69,820,213.00 元

2011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9,820,213.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7,92,896.00元，变更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9,820,213.00元。其中，上海锦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2012年12月20日前一次缴足，其中人民币2,327,317.00元用于增资，人民币17,672,683.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出资后上海锦麟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327,317.00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33%。

2011年1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已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1)C05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20,213.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9,820,213.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宏	50,000,000.00	71.61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934,718.00	8.50
3	桂国平	4,654,704.00	3.19
4	苏召廷	2,327,317.00	0.85
5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2,304,067.00	0.85
6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5,519.00	6.67
7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6,944.00	3.33
8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3,472.00	3.30
9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93,472.00	1.70
合计		69,820,213.00	100.00

10、2012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4,704,785.00元

2012年9月10日，股东会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20,213.00元增加至人民币74,704,785.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84,572.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具体增资方式为：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人民币51,000,000.00元，其中4,884,572.00元为公司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46,115,428.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年9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已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2)C05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04,78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4,704,785.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9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宏	50,000,000.00	66.9301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934,718.00	7.9442
3	桂国平	2,225,519.00	2.9791
4	苏召廷	593,472.00	0.7944
5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593,472.00	0.7944
6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4,704.00	6.2308
7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7,317.00	3.1154

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4,572.00	6.5385
9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4,067.00	3.0842
10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86,944.00	1.5888
	合计	74,704,785.00	100.0000

11、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140036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275,468,010.24元。

2015年4月23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60,096,200.00元。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陈德宏、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桂国平、苏召廷、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全体股东同意以在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75,468,010.24元为依据进行折股，按照1:0.2904比例折合成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剩余部分195,468,010.2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80,000,000.00股。

2015年4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4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5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1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公司名称由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以大象广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选举陈德宏、张荟、郑强、黄海燕、叶曹兴、鲁虹、陈万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晓雷、刘俊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婉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5年6月24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1191的《企业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宏，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恒顺大厦八楼A区；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广告策划，影视策划，形象策划，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广告装饰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研发、技术维护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德宏	53,544,160.00	净资产	66.93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55,360.00	净资产	7.95
3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0,800.00	净资产	6.54
4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4,640.00	净资产	6.23
5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2,320.00	净资产	3.12
6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67,360.00	净资产	3.08
7	桂国平	2,383,280.00	净资产	2.98
8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71,040.00	净资产	1.59
9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635,520.00	净资产	0.79
10	苏召廷	635,520.00	净资产	0.79%
合计		80,000,000.00	--	100.00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吸收新股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变更涉及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本次定增的价格为 13.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3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本次增资中与各投资机构并未设立任何对赌条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先生与各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能够达到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含 80,000,000.00 元，如若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 80,000,000.00 元，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德宏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

2015 年 7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40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实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7 月 16 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411991 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德宏	53,544,160.00	净资产	59.49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55,360.00	净资产	7.06
3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0,800.00	净资产	5.81
4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4,640.00	净资产	5.54
5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2,320.00	净资产	2.77
6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67,360.00	净资产	2.74
7	桂国平	2,383,280.00	净资产	2.65
8	广东时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现金	2.22
9	刘柏权	2,500,000.00	现金	2.78
10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71,040.00	净资产	1.41
11	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现金	1.11
12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现金	1.11
13	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0,000.00	现金	1.11

14	温巧夫	1,000,000.00	现金	1.11
15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635,520.00	净资产	0.71
16	苏召廷	635,520.00	净资产	0.71
17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现金	0.56
18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现金	0.56
19	罗天宇	500,000.00	现金	0.56
合计		90,000,000.00	--	100.00

(五) 股东主体适格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陈德宏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荟女士，董事，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南开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西方会计专业；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北京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任讲师；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任副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多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郑强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资格。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职业经历：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江苏常州公路运输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广州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国富浩

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项目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4月至今，在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6月至今，在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广东弘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兼任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海燕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201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2010年至2011年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12年至2013年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岗；2013年至2014年在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叶曹兴先生，董事，出生于1963年6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9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汽车方向）、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先后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职位；2007年至2014年间，先后就职于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郴州市盈通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展泰（集团）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莞市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凯基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鲁虹女士，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万科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2009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就读于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职业经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安徽万花商业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

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受集团公司委派担任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三站一线改造建设项目经理部计划财务主管；2007年至今在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入职大象广告，先后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沈晓雷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部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5月起兼任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被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刘俊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东中科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东莞东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历任担保业务部总经理、副总裁；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万茂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婉媚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2年至1995年在东莞市农机供应公司工作，担任出纳员；1998年至2000年在广州日报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员兼会计；2000年至2008年在东莞市中宏建筑工程技术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员兼会计；2008年至今，在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员、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宏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鲁虹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计划统计学校统计专业。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联合力量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入职大象广告，现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沈叔季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5 月出生。199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6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深圳凯业尔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助理、财务总监；2013 年入职大象广告，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万科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陈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53,544,160.00	59.49
张荟	董事	00.00	00.00
郑强	董事	00.00	00.00
黄海燕	董事	00.00	00.00
叶曹兴	董事	00.00	00.00
鲁虹	董事、副总经理	00.00	00.00
陈万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0	00.00
沈晓雷	监事会主席	00.00	00.00
刘俊	监事	00.00	00.00
黄婉媚	监事	00.00	00.00
张军	副总经理	00.00	00.00
沈叔季	财务总监	00.00	00.00
合 计		53,544,160.00	59.49

五、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为私募基金 管理人	管理基金主 要类别	备案情况
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股权投资基 金	已备案
2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股权投资基 金	已备案
3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股权投资基 金	已备案
4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是	否	股权投资基 金	已备案
5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	--
6	广东时奥投资有限 公司	否	否	--	--
7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否	--	--
8	北京天星光武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证券投资基 金	已备案
9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	--
10	上海笛信投资管理 事务所	否	否	--	--
11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 限公司	否	否	--	--
12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	是	否	--	已备案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证券投资基金	已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七位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时奥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4814007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05.31 /2015 年 1-5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2,519.56	32,644.14	24,041.66
净利润(万元)	511.64	2,845.55	1,04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45	2,742.47	1,0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84	2,835.64	61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9.55	2,733.08	601.63
毛利率(%)	51.37	51.72	43.25
净资产收益率(%)	1.37	8.10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	8.07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2.69	3.21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1.09	-256.96	-4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03	-0.01
总资产(万元)	208,530.15	218,828.66	231,917.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92.99	35,481.35	32,63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35.22	35,247.77	32,505.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4.75	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72	4.3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4.97	85.22	87.16
流动比率	0.88	0.78	0.71
速动比率	0.88	0.78	0.71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余淑敏、谭天祥、钟青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11号
单位负责人	蔡兰
经办律师	王晓静、娄建华

联系电话	022-28132332
传真	022-281323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翎、李敏民
联系电话	0755-83732888
传真	0755-8373288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湘群、邓厚香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0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以交通系统媒体运营为核心，构建全国性的媒体网络，是中国领先的户外广告媒体公司之一。公司整合旗下地铁媒体、机场媒体、T牌媒体、候车亭媒体、公交车身媒体、西安钟楼媒体六大资源平台，根据各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户外媒体广告服务以及媒体策划方案，全面呈现户外广告媒体的多元化。

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方面，公司除拥有东莞市区候车亭站牌，户外T牌（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莞深高速等）外，还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了：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传统媒体广告8年的经营权、电子媒体广告位8年的租赁权以及户外广告位8年的经营权；西安地铁二号线车站平面广告资源10年的经营权；武汉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30列车厢内展板广告设置位4年的经营权、武汉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站内媒体广告设置位10年的经营权；西安钟楼盘道6年的经营权。

（二）主要服务

依托强大的户外媒体资源，公司根据各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户外媒体广告服务以及媒体策划方案，公司媒体资源主要分布在东莞、西安、合肥、武汉等地，凭借对市场细致入微的洞察，准确无误的定位加之大胆的创意，公司提供的服务常使客户在商战中脱颖而出。公司主要服务分类如下：

1、地铁媒体资源广告发布

在地铁范围内设置的各种广告统称地铁广告。地铁线路拥有庞大而多元化的客运量，而列车车厢亦提供了无干扰的环境，因此地铁广告天然具备人流集中、受注目程度高等特点。地铁广告为客户提供了占据庞大空间的宣传机会，能帮助客户达到提高产品或服务认知度的目标。公司经营的地铁媒体资源主要有十二封灯箱、通道灯箱、四封通道海报、特殊位灯箱、扶梯海报、站台海报、墙体海报等形式，例图如下：

(1) 柱体海报



(2) 站台海报



(3) 通道灯箱



2、机场媒体资源广告发布

机场广告牌一般设置在机场周围和机场内部，特点是大量的广告空间及乘客的长时间等候，广告对象属被动受众及具购买力的受众，这对各行业广告客户的品牌建立极具吸引力。

机场广告投放群体以地产类、汽车类、金融类、通讯类等领域为主，多为全国投放的大型广告主，辅以区域性、地方性大中型企业。机场广告受众除乘机旅客外还包括接送机人员、机场及各驻场单位工作人员，广告实际到达人群约为客流量的 1.59 倍。公司经营的机场媒体资源例图如下：

(1) 通道灯箱



(2) 悬挂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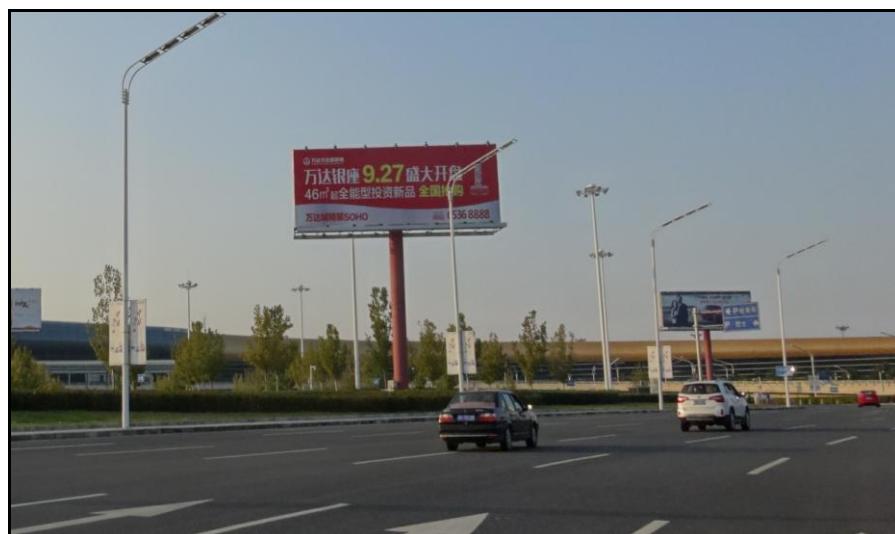


3、T 牌媒体资源广告发布

T 牌广告牌置于特设的支撑柱上，形态为立柱式 T 型，广告装置设立于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道等地方，面向密集的车流和人流。

公司 T 牌媒体资源分为双面立柱广告牌、三面立柱广告牌。双面牌主要适合于单条道路的两侧，三面牌主要位于道路交叉处。公司 T 牌广告资源地理位置优越，立柱造型大气，广告效果好，是各商家宣传产品和企业形象的理想地点。公司经营的 T 牌媒体资源例图如下：

(1) 双面立柱广告牌



(2) 三面立柱广告牌



4、候车亭媒体资源广告发布

候车灯箱媒体是设置于公共汽车候车亭的户外媒体，一般是与公交站牌相配套，并以灯箱为主要表现形式。

此类媒体上发布的广告以大众消费品为主，客户可单独或网络式购买多个候车亭广告位以达到较高覆盖率。借助候车亭广告，客户能以较低的成本实现最大限度在中心地段发布广告信息的目的，候车亭广告是广告主最好的户外媒体选择之一。公司经营的候车亭媒体资源例图如下：



5、公交车身媒体资源广告发布

公交车身广告是一种依附公交车车身进行广告媒体宣传的户外广告形式，属于移动媒体范畴，表现形式为全车身彩绘及车身两侧横幅挂板等。

公司经营的公交车身媒体以其独有的可移动性，贯穿城市各个区域，实现高到达率，带来广阔的广告覆盖范围，令受众可以全天候、高频次、近距离地接受车身广告所带来的多面立体的强大视觉冲击，并具有极低的千人成本。公司经营的公交车身媒体资源例图如下：



6、西安钟楼媒体资源广告发布

钟楼是西安标志性建筑，钟楼广场是西安最繁华的商业、文化中心，是市内东、西、南、北四条主要商业街的交汇处，是车流、人流均为最集中密集的地段。钟楼地下环形通道每日客流量达二十五万人次，节假日更高达三十万次以上，是西安市政府出资近亿元打造的国内目前最先进、最宽敞明亮的人行通道，钟楼环形通道灯箱是钟楼周边唯一的广告媒体。公司经营的西安钟楼媒体资源例图如下：

(1) 盘道灯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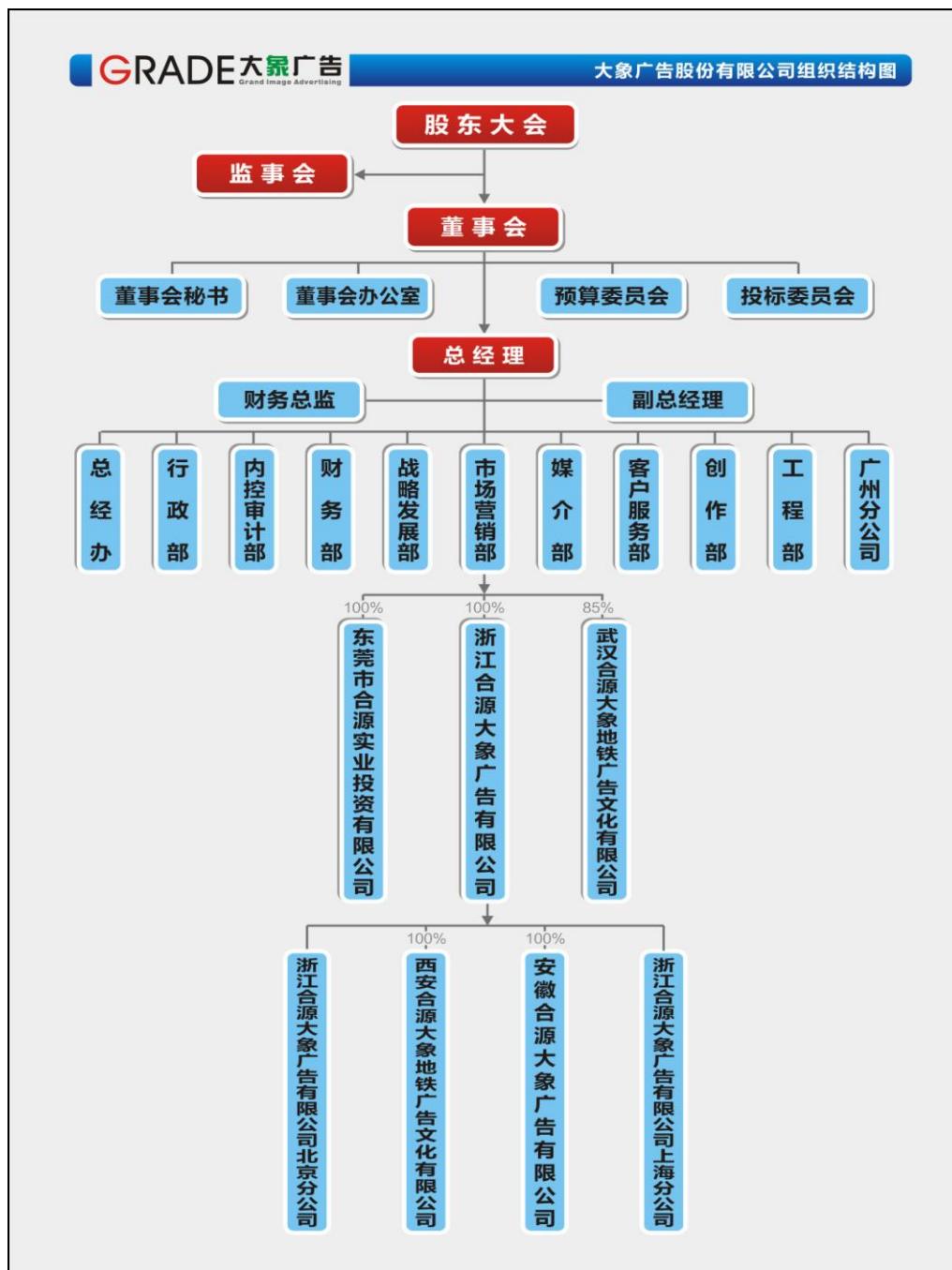


(2) 盘道梯眉灯箱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广告投放流程

公司广告投放流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

(1) 广告发布业务确立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开发新客户和维持现有老客户。与客户签订发布合同后，即进入实际业务执行阶段。同时收集广告报批所需的材料提交工商部门或其他具有广告发布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核。

(2) 客户户外广告发布画面制作阶段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即将发布的广告画面。向客户提交画面小样并经客户确认后，最终完成画面的喷绘制作。之后由安装公司完成上画工作，公司全程监督整个安装制作过程。客户自行设计、制作广告画面的，则直接进入上画阶段。

(3) 广告画面上刊与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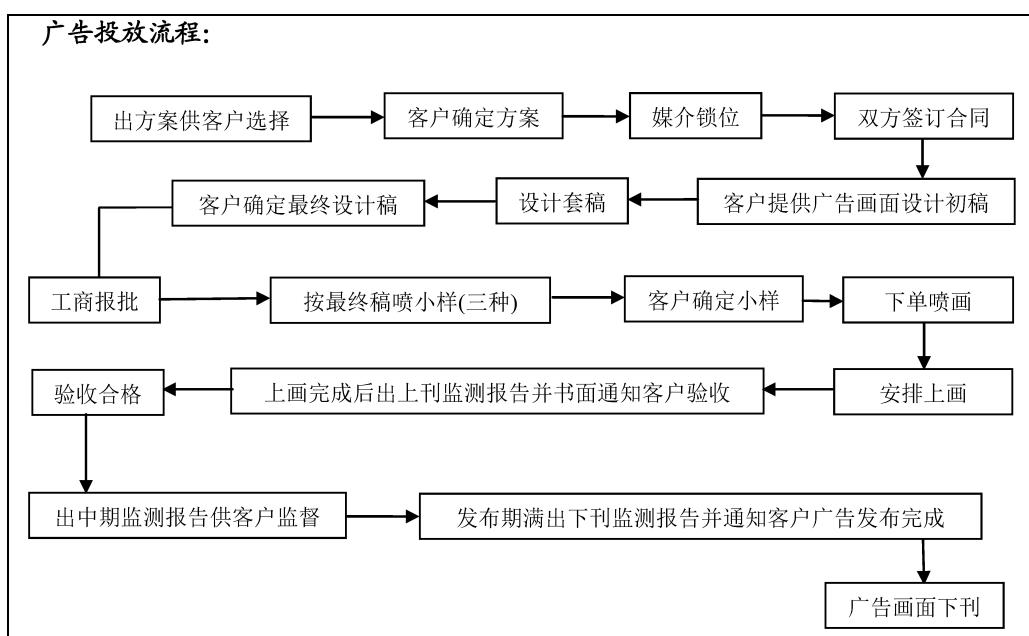
本阶段的工作是完成上画与验收工作，上画完成后即标志着广告已经正式发布。上刊后，客户根据自身要求通过现场或网络等方式进行上刊确认和验收。

(4) 广告发布的监测和维护情况总结

广告发布期间，公司媒介部门定期出具监测报告和维护情况报告总结，同时应不同客户的要求定期提供监测照片。

(5) 客户对监测与发布工作进行确认

客户将根据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与维护报告确认整个发布期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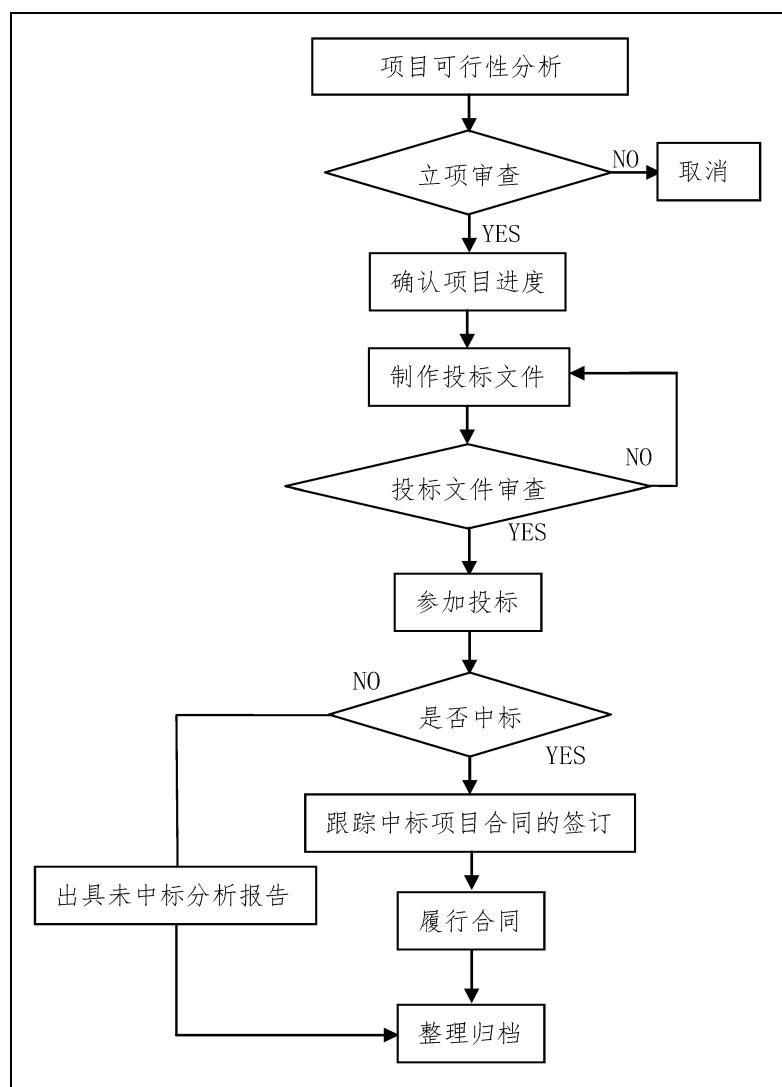
2、投标管理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取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公司成立投标委员会作为本公司投标工作的专门组织，下设办公室作为投标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承办公司对外投标相关事宜。

投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投标前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审核投标文件书、参加招标单位组织的开标工作、审核、审定投标项目合同；

投标工作办公室作为投标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如下：一是组织召开投标委员会会议；二是调研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法规、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是编制投标文件；四是送审和传递投标文件；五是初审投标项目合同；六是整理、归档和保管相关投标资料。

投标管理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经营的主要媒体资源

媒体类型	媒体资源	所属地区	取得媒体资源的时间	中标价值(万元)	取得方式
地铁媒体	武汉地铁(部分)	武汉	2013.5.11	148,000.00	公开拍卖
	西安地铁(部分)	西安	2011.10.1	73,500.00	公开拍卖
	武汉地铁车厢展板(部分)	武汉	2013.8.15	4,600.00	公开拍卖
机场媒体	合肥机场(部分)	合肥	2013.10.1	27,966.00	公开招标
	合肥机场展位(部分)	合肥	2014.1.1	1,241.00	公开招标
灯箱媒体	钟楼地下通道	西安	2013.12.1	15,100.00	公开拍卖
	一期候车亭	东莞	2010.9.1	3,581.00	公开招标
	二期候车亭	东莞	2006.1.1	437.00	公开招标
	户外候车亭	武汉	2015.1.1	1,049.00	公开拍卖
	东城路灯箱	东莞	2007.9.1	30.00	公开招标
户外T牌	40个T牌	东莞	2010年陆续中标	8,307.00	公开招标
合计				283,831.00	-

注：公司经营的主要媒体资源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之“1、取得媒体资源经营权的相关合同”。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资本化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9、无形资产”。公司暂未进行资本化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公司共拥有2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ZL201330640464.5	公共汽车站台(2)	外观设计	2013-12-23	10年
2	ZL201330640466.4	公共汽车站台(1)	外观设计	2013-12-23	10年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第 9314476 号	第 35 类；电视广告；广告；广告材料更新；广告策划；无线电商业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户外广告；无线电广告；无线电商业广告（截止）	2014-4-14 至 2024-4-13

3、域名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dx-dg.com	www.dx-dg.com	粤 ICP 备 11063330 号-1	2004-12-21	2017-12-21

（三）公司业务、公司人员的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的资质、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有效期）
1	中国一级广告企业	中国广告协会	2013-1-1 至 2015-12-31
2	中国十大最具潜力 户外媒体供应商	第 8 届中国户外传播大会 组委会	2011-2012 年度
3	中国十大拓展媒体	第 10 届中国户外传播大 会组委会	2013 年 4 月
4	中国十大公交媒体公司	第 12 届中国户外传播大 会组委会	2015 年 5 月
5	广东省“诚信守法、创新 经营”先进单位	广东省广告协会	2014 年 12 月
6	GB/T19001-2008/ISO900 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 会	2015-1-13 至 2018-1-12

2、公司人员的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广告审查员证编号	所属公司
1	陈东芳	粤工商广审员 4412000162	大象股份
2	鲁虹	粤工商广审员 4412000281	东莞合源
3	苏桂钊	粤工商广审员 4412000194	东莞合源
4	段萍	陕广审字 14142 号	西安合源
5	陈磊	陕广审字 14148 号	西安合源

因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审查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同，截至目前，公司一级子公司武汉合源、二级子公司安徽合源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广告经营者的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暂未提出明确要求。

（四）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400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76,140.90	2,266,721.44	95.40
机器设备	840,746.80	598,201.52	71.15
运输设备	4,211,337.72	2,247,449.98	53.37
其他设备	866,868.77	234,320.54	27.03
合计	8,295,094.19	5,346,693.48	64.46

2、房屋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3、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所属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	建字第高新建规字2009-061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80号第11幢1单元18层11819房	西安合源	86.53	否
2	-	2010第008号CG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南北两侧凤新路以西第7幢1单元16层11601房	大象股份	134.77	否
3	-	2010第008号CG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南北两侧凤新路以西第7幢1单元18层11803房	大象股份	93.78	否
4	-	西咸建施字第05-2013-001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1幢1单元2层21086房	西安合源	24.48	否
5	-	西咸建施字第05-2013-001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1幢2单元1层12045房	西安合源	101.58	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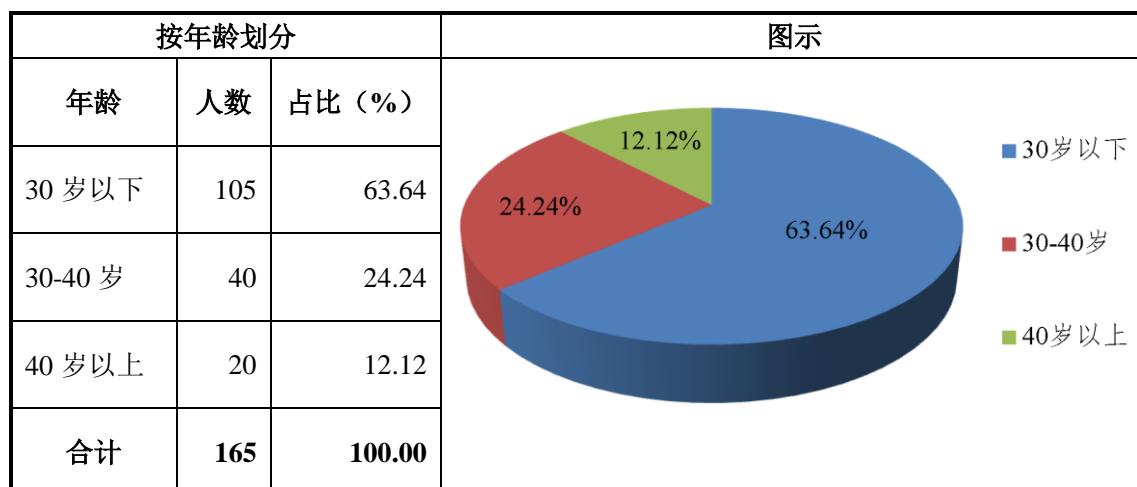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346,693.48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266,721.44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598,201.52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2,247,449.98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234,320.54元。公司以提供专业化的户外广告媒体服务为主，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依赖用于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日常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由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之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体现在对媒体资源和知识产权的所有。公司前述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专业户外广告服务提供商的特性相匹配，公司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及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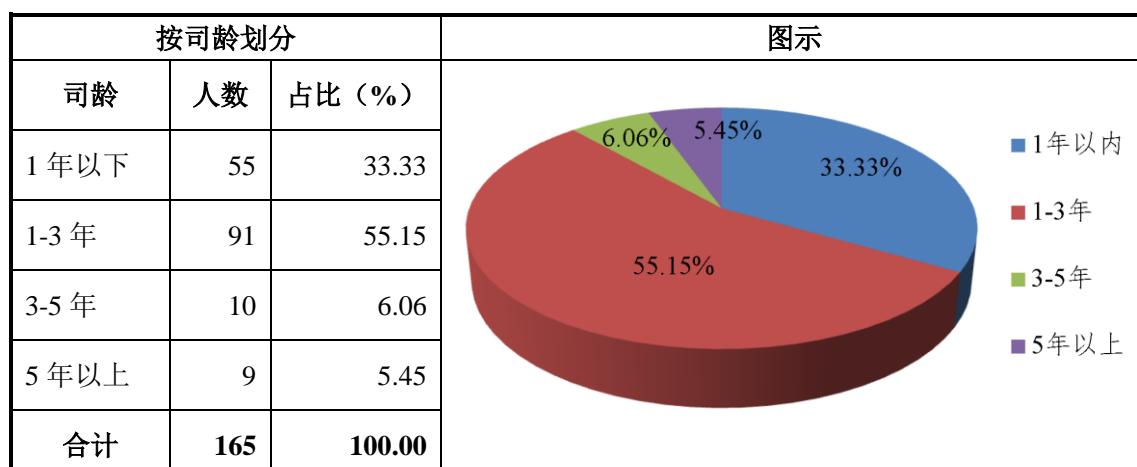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65 人（其中大象股份 25 人，东莞合源 3 人，武汉合源 61 人，西安合源 52 人，安徽合源 13 人，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 7 人、浙江合源上海分公司 4 人）。员工年龄、司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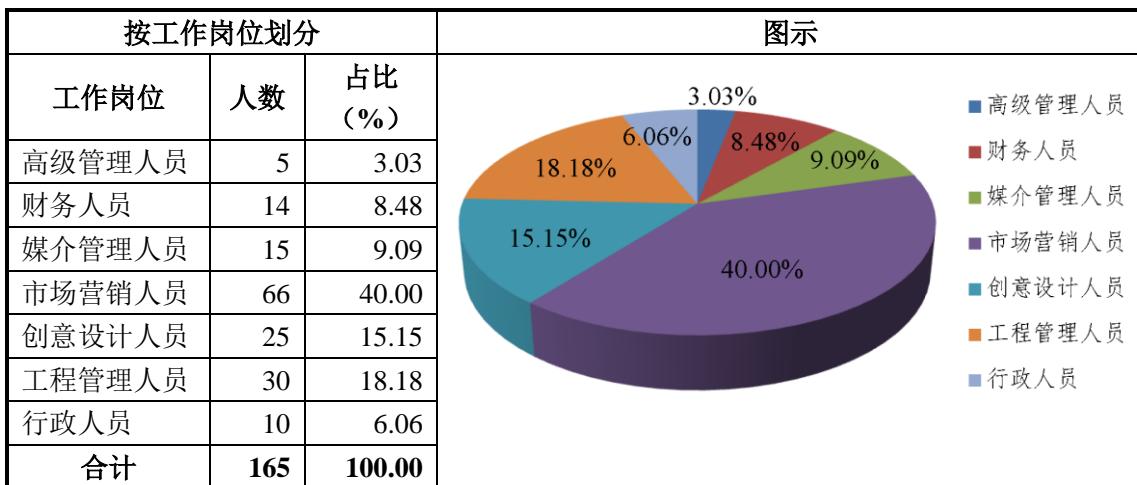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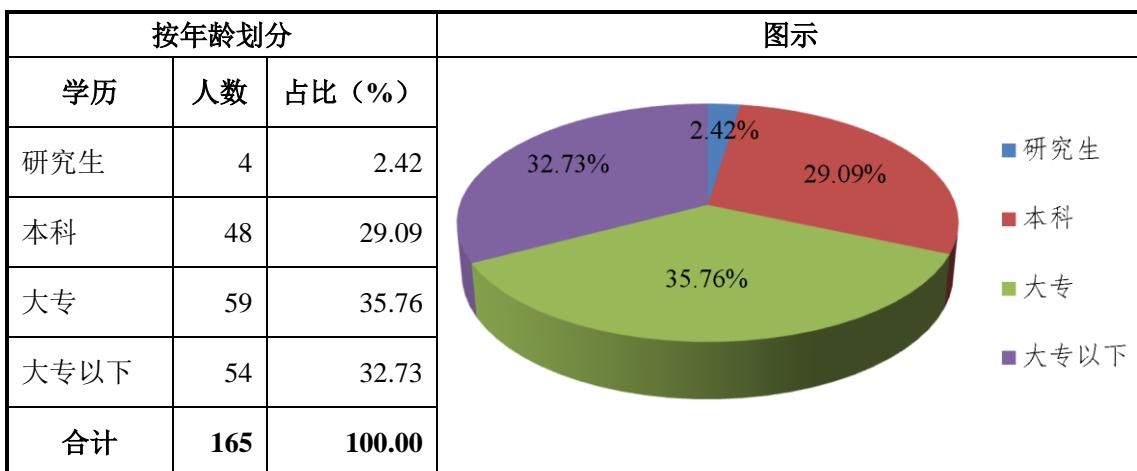
2、按照司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学历程度划分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员工工作岗位主要由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媒介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创意设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构成。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上看，房屋及建筑物占比为 42.39%，主要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机器设备占比为 11.19%，主要供公司工程管理人员维护户外广告使用；运输设备占比为 42.03%，主要作为公司的日常交通工具使用；其他设备占比为 4.38%，主要供公司员工日常办公使用。因此公司资产与公司人员相匹配。

由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与员工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025,758.06	99.86	326,061,304.10	99.88	240,231,435.29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169,864.00	0.14	380,060.00	0.12	185,208.00	0.08
合计	125,195,622.06	100.00	326,441,364.10	100.00	240,416,643.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广告媒体资源服务，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地铁广告	81,471,321.23	65.16	226,043,131.30	69.33	143,820,700.74	59.87
机场广告	13,415,426.91	10.73	39,039,152.65	11.97	13,391,977.73	5.57
T 牌广告	9,761,363.11	7.81	23,243,424.17	7.13	24,357,409.27	10.14
候车亭广告	9,594,686.46	7.67	17,585,098.63	5.39	36,401,453.05	15.15
车身广告	-	-	760,182.96	0.23	16,478,756.67	6.86
其他	10,782,960.35	8.62	19,390,314.39	5.95	5,781,137.83	2.41
合计	125,025,758.06	100.00	326,061,304.10	100.00	240,231,435.29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情况：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北省	37,995,786.57	30.39	113,259,900.31	34.74	56,492,718.69	23.52
陕西省	30,546,454.90	24.43	45,258,596.03	13.88	31,691,128.03	13.19
上海市	17,432,660.87	13.94	29,735,469.21	9.12	20,912,571.38	8.71
广东省	12,712,404.72	10.17	51,411,004.07	15.77	43,255,263.22	18.01
安徽省	10,654,875.03	8.52	41,363,100.28	12.69	31,152,255.23	12.97
北京市	7,395,838.59	5.92	18,424,836.76	5.65	42,388,253.07	17.64
四川省	2,502,073.33	2.00	705,492.17	0.22	469,369.52	0.20
浙江省	2,118,499.20	1.69	3,210,184.90	0.98	261,615.80	0.11
江苏省	1,592,535.48	1.27	9,846,726.88	3.02	10,310,821.73	4.29
其他省份	2,074,629.38	1.66	12845993.49	3.94	3297438.63	1.36
合计	125,025,758.06	100.00	326,061,304.10	100.00	240,231,435.29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4.16%、11.19%和12.93%，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西安瑞彩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27,650.94	3.94
2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4,494.34	2.71
3	北京智恒佳运广告有限公司	3,292,094.34	2.63
4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3,108,962.26	2.49
5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2,986,764.15	2.39
合计		17,699,966.03	14.16
主营业务收入		125,025,758.06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9,814,737.00	3.01
2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377,358.49	2.88
3	北京婚芭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852,054.00	1.79
4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841,137.60	1.79
5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5,606,292.50	1.72
合计		36,491,579.59	11.19
主营业务收入		326,061,304.10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9,875,111.32	4.11
2	南京乔恩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236,247.17	2.6
3	深圳市宏美聚信广告有限公司	5,281,836.47	2.2
4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122,641.51	2.13
5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42,748.33	1.89
合计		31,058,584.80	12.93
主营业务收入		240,231,435.2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各类媒体资源拥有人及其代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标的主要是各类广告媒体资源（地铁媒体、机场媒体、T牌媒体、候车亭媒体、公交车身媒体、西安钟楼媒体）、广告制作外协服务及少量广告原材料。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6.33%、85.51%和82.68%。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54,302,145.29	55.89
2	西安公物拍卖行	37,000,000.00	38.08
3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3
4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3
5	青岛海集工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00,000.00	0.31
合计		93,602,145.29	96.33
采购总额		97,163,602.94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
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00	39.19
2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98,181,670.56	26.00
3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37,157,010.00	9.84
4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466,554.50	8.60
5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7,113,000.00	1.88
合计		322,918,235.06	85.51
采购总额		377,628,048.7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
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74,500,000.00	30.69
2	西安公物拍卖行	67,950,000.00	28.00
3	广州市大都公交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26,029,000.00	10.72
4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6,920,000.00	6.97
5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5,285,018.49	6.30
合计		200,684,018.49	82.68
采购总额		242,718,119.60	100.00

注：以上采购金额情况按实际支付的成本核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主要外协情况

在发布客户户外广告画面阶段，除客户自行设计、制作广告画面外，公司客户广告画面的喷绘等物理制作均委托外部的公司完成。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外协金额(元)	387,867.32	1,372,875.12	1,159,347.44
主营业务成本(元)	60,820,141.00	157,462,830.88	136,301,180.5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64	0.87	0.85

广告制作是户外广告发布过程不可缺少的环节，由于从事广告制作业务的门槛较低，可选的范围较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广告制作外协服务公司的依赖，公司完全根据市场化的形式来选择广告制作公司。

广告喷绘等制作基本通过专业设备完成，广告画面的质量基本有保障，同时，广告画面喷绘制作都是由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公司来完成，公司监督整个制作过程，保证广告画面达到客户的需求。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外协服务商外协金额分别占当期外协总额的100.00%、91.65%和100.00%。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外协服务商外协金额及其占外协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外协服务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威得利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188,589.32	48.62
2	武汉万马驰骋广告有限公司	110,335.00	28.45
3	武汉鑫威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441.00	22.29
4	武汉超人广告有限公司	2,502.00	0.65
5	-	-	-
合计		387,867.32	100.00
外协总额		387,867.32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外协服务商外协金额及其占外协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外协服务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威得利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523,962.21	38.17
2	武汉超人广告有限公司	415,625.80	30.27

3	武汉瑞比特数码广告有限公司	148,780.00	10.84
4	武汉鑫威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6,876.00	7.78
5	武汉东禾冷光有限公司	63,031.00	4.59
	合计	1,258,275.01	91.65
	外协总额	1,372,875.12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外协服务商外协金额及其占外协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外协服务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威得利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1,112,431.94	95.95
2	上海勃坤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24,235.50	2.09
3	武汉大利基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22,680.00	1.96
4	-	-	-
5	-	-	-
	合计	1,159,347.44	100.00
	外协总额	1,159,347.44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外协服务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媒体资源经营权的相关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金融合同。

1、取得媒体资源经营权的相关合同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所属公司
2014 年度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2014-12-26	350,000.00	候车亭广告代理权	履行完毕	大象股份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2014-12-26	3,112,500.00	候车亭广告代理权	履行完毕	大象股份
	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2014-1-1	12,413,841.54	合肥新桥机场出发大厅两个广告展位的经营权	履行中	大象股份
2013 年度	西安公物拍卖行	2013-4-18	151,000,000.00	西安市钟楼地下通道的广告经营权	履行中	西安合源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13-5-21	3,820,000.00	东莞大道 DD004-A 的广告牌经营权	履行中	浙江合源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13-5-21	2,480,000.00	松山湖大道 SS004-A 的广告牌经营权	履行中	浙江合源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13-5-21	2,320,000.00	松山湖大道 SS002-A 的广告牌经营权	履行中	浙江合源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13-7-1	4,200,000.00	东莞大道 DD003-A 的广告牌经营权	履行中	浙江合源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13-7-1	4,100,000.00	东莞大道 DD009-A 的广告牌经营权	履行中	浙江合源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3-3-7	1,480,0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站内媒体广告设置位使用权 10 年经营权	履行中	大象股份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13-7-11	46,0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30 列车车厢内展板广告设置位使用权	履行中	大象股份
	安徽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2013-8-28	157,560,296.45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广告位经营权第二标段	履行中	大象股份
	安徽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2013-8-28	37,151,346.39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广告位经营权第三标段	履行中	大象股份
	安徽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2013-8-28	84,941,979.88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广告位经营权第一标段	履行中	大象股份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2013-12-25	4,605,000.00	候车亭广告代理权	履行完毕	大象股份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2012-3-30	21,500,000.00	松山湖园区内 20 块户外 T 型广告牌经营权	履行中	浙江合源
2012 年度	广州市大都公交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2012-7-13	30,275,000.00	候车亭广告代理权	履行完毕	大象股份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1-5-3	735,000,000.00	西安地铁二号线车站平面广告资源 10 年经营权	履行中	大象股份

注：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取得媒体资源经营权的相关合同是指广告代理合同、经营权中标合同、经营权租赁合同等。

2、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	所属
----	-------	------	------	------	----	----

			(元)	(媒体形式)	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	西安瑞彩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3-24	2,100,000.00	通道灯箱	履行中	西安合源
	西安瑞彩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5-27	4,000,000.00	12封灯箱、梯旁看板、通道灯箱	履行中	西安合源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6-5	1,153,790.00	灯箱联装、品牌墙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北京智恒佳运广告有限公司	2015-1-9	1,051,880.00	12封灯箱、墙贴	履行中	西安合源
	北京智恒佳运广告有限公司	2015-2-4	1,740,000.00	品牌专列	履行中	浙江合源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2015-4-29	988,600.00	12封灯箱	履行完毕	武汉合源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2015-5-15	1,232,600.00	屏蔽门贴	履行完毕	武汉合源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2015-1-9	1,626,900.00	12封灯箱、墙贴	履行中	浙江合源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2015-3-7	4,656,000.00	品牌墙、品牌通道	履行中	浙江合源
2014 年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4-9-25	1,561,002.00	灯箱、墙贴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9	728,000.00	扶梯侧墙贴、12封灯箱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4-3-4	9,940,000.00	12封箱灯	履行完毕	武汉合源
	北京婚芭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14-1-20	3,390,500.00	品牌专列、12封箱灯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564,200.00	12封灯箱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2014-10-28	487,417.50	12封箱、墙贴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2014-3-28	448,200.00	通道墙贴、12封灯箱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2013 年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1-7	329,378.00	12封箱灯	履行完毕	大象广告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3-3-20	308,378.00	12封箱灯	履行完毕	大象广告
	南京乔恩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3-3-20	887,480.00	12封箱灯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南京乔恩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3-4-28	1,906,575.00	12封箱灯、屏蔽门贴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深圳市宏美聚信广告有限公司	2013-8-2	1,481,320.00	12封箱灯、12封滚动灯箱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深圳市宏美聚信广告有限公司	2013-10-14	3,034,240.00	12 封箱灯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7-15	5,400,000.00	12 封箱灯	履行完毕	武汉合源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0	29,205,688.00	通道口灯箱	履行中	西安合源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8	558,500.00	品牌站厅	履行完毕	浙江合源

3、房屋租赁合同

(1)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0 年 5 月 31 日，大象广告与东莞市永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楼宇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29 号恒顺大厦 8、9 楼的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2400 平方米，用途为写字楼。租期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月租金合计 30,625 元。

(2)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3 年 1 月 7 日，大象广告与雷文平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 31 号中环大厦 A-24-4、A-24-5 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47.82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5,553 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大象广告与李寿平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 31 号中环大厦 A-24-6 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2.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 5,500 元。

(3) 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4 年 4 月 14 日，西安合源与杨柳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赛高街区 B 栋 22 层 2201、2202、2203、2204、2208 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0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月租金 32,000 元。

(4)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5 年 2 月 1 日，安徽合源与钟长斌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合肥市滨湖区高速时代广场 C7 号楼 510-515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20 平方米，

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8 日止，月租金 17,500 元。

（5）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5 年 2 月 1 日，浙江合源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上海市徐家汇区襄阳北路 97 号 0707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2.2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月租金 15,244 元。

（6）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5 年 2 月 1 日，浙江合源与刘智云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南竹竿 1 号 7 层 805 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19.1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月租金 45,325 元。

4、金融合同

（1）2014 年 7 月 21 日，武汉合源与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固定贷款年利率为 14.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还清上述借款。

（2）2014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合源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B02005140038），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媒体使用费。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0%。

（3）2015 年 1 月 14 日，安徽合源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企业业务部二部流借字第 6557612015120001 号），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借款用途为广告牌制作与安装，固定贷款年利率为 8.68%。

（4）2015 年 3 月 16 日，大象广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38309 号）。双方约定民生银行向大象广告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

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壹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由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德宏、鲁虹、陈万科提供保证。

(5) 2015 年 4 月 29 日，大象广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DG 贷字 38892015004），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 1,4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固定贷款年利率为 6.63%。

(6) 2015 年 5 月 7 日，西安合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陕（2015）014-1 号），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固定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7) 2015 年 5 月 7 日，西安合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陕（2015）014-2 号），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固定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8) 2015 年 5 月 7 日，西安合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陕（2015）014-3 号），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 47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固定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以公共交通系统媒体网络运营为核心，构建全国性的媒体网络，是中国领先的户外媒体广告公司之一。公司整合旗下地铁媒体、机场媒体、T 牌媒体、候车亭媒体、公交车身媒体、西安钟楼媒体六大资源平台，根据各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户外媒体广告服务以及媒体策划方案，全面呈现户外广告媒体的多元化。公司作为户外广告资源运营方，主要通过取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运营权，再将广告资源出租给广告代理方或直接客户，通过为客户提供广

告媒体资源服务获取收益。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投标、拍卖和协议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2011年3月，公司一举拍得西安地铁二号线全线10年独家广告经营权，中标价7.35亿元；4月，取得东莞市区公交站亭十年独家广告经营权；8月以3.85亿元竞得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出发厅、到达厅、户外立柱广告等媒体8年独家广告经营权；2012年12月，以14.8亿元价格，成功拍得武汉地铁二号线全线10年独家经营权，轰动业界。2013年4月，公司以1.51亿元取得西安钟楼地下通道6年独家广告经营权。2013年6月，公司以0.46亿元取得武汉地铁二号线4年独家列车车厢广告经营权。目前，公司已拥有优质户外广告经营权总值约28.38亿元。

公司利用在行业及地区内积累的影响力、行业经验，以子公司、分公司为公司媒体营销平台，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相关的一体化服务。公司突破了以现有资源为客户提供投放策略的传统销售模式，大胆进行创新，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首先了解客户的行业和产品，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与产品特色设计广告传播方案和相应广告产品，并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资金安排、投放时间与时长，对自有媒体资源或合作媒体资源的档期进行确认，最终确认整体方案。在产品定价方面，主要参考同类型广告发布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成本利润预算等。并且，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后，公司定期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的监控照片，对客户广告发布后的效果进行监测，确认广告发布渠道对其产品或行业的广告针对性强弱，为客户下一期广告发布提供直观的参考数据。

公司的销售与服务模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稳定公司与客户关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提升了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及依赖性，使公司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地铁媒体广告发布方面主要和全国知名品牌合作较多，如KFC、麦当劳、IBM、联想、雅思兰黛、周大福、建行、招行、交行等；机场媒体广告发布方面主要和全国知名地产及金融机构合作较多，例如银联、国元证券、元一地产、万科地产等；户外T牌立柱广告发布方面，主要和地产企业合作较多，例如万科地产、金地地产、丰泰地产、北大资源等；候车亭广告平台，主要是快消品合作较多，例如红牛、加多宝、伊利、康师傅；车身广告平台，主要有苏宁电器、康师傅、红牛、家乐福等；西安钟楼广告平台，主要有豪利时、

鄂尔多斯、红牛、加多宝等。

在户外广告行业中，公司业务附加值相对较高，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1.37%、51.72%、43.25%，公司盈利模式清晰，具有多元化、灵活性、可复制性低等特征。公司将通过统一经营、规范化管理，形成地铁、机场、T牌、候车亭、公交车身、西安钟楼六维一体的广告传播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实惠、更高效和更专业的广告传播服务，使每一个业务模块既可以相互促进而产生盈利，又可以单独形成盈利点，在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源的基础上，从而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下的“L7240 广告业”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下的“L7240 广告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3131010 广告”四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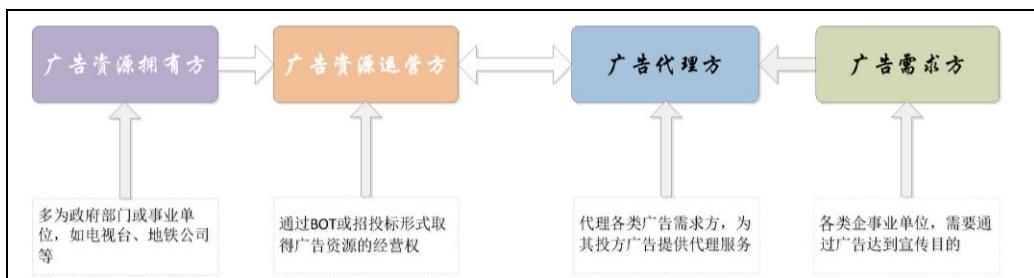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户外广告业”。广告是将相关的信息，进行高度精炼，采用艺术手法，通过各种媒介传播给大众，以加强或改变人们的观念，最终引导人们的行动的事物和活动。而广告产业则是指以提供广告服务为专门职业，接受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品牌规划、品牌策划，广告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广告代理发布等各种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的专门化行业。以传播媒介为标准，广告可分为纸媒广告、电视广告、广播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



户外广告主要指在户外场所，利用公共或自有场地的建筑物、空间、或利用交通工具等，以不特定的受众为信息传播对象，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视觉上的信息传播的广告形式。随着信息媒体的发展，户外广告已经不仅局限于户外场所，即使在超市、公共汽车、地铁站、飞机场上也有显示屏，而只要有显示屏的地方就有广告的栖息地。公共汽车、地铁、火车、飞机作为现代社会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户外广告中最重要的形式。

2、户外广告行业业务经营模式

户外广告行业大体可分为广告资源拥有方、广告资源运营方、广告代理方和广告需求方。广告资源拥有方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例如电视台、地铁公司等，拥有能够将信息传递给广大受众的资源；广告资源运营方主要通过 BOT 形式或招投标形式取得广告资源的运营权，如通过 BOT 形式建立公交站台并取得一定时间的运营权，通过招投标取得地铁或机场等地区的广告资源运营权；广告代理方主要是代理广告需求方的广告投放，根据广告需求方的要求选择不同的广告资源和广告形式进行广告投放。户外广告行业各参与者的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是广告资源运营方，通过取得地铁、机场、T 牌，候车亭、公交、西安钟楼等广告资源的运营权来获得收益。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国家工商总局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在规范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比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兽药广告的监管等。

2、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行业协会为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中国广告协会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其主办的《中国广告年鉴》及《现代广告》是业内主要期刊，每年发布“中国广告业年度统计与数字”等行业信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重新颁布《广告管理条例》，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或者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1995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正式施行，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法律规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关于广告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国家广告法律和行政管理法规体系。

2006 年 5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以部门令的形式公布了《户外广告登记管

理规定》，这是该规定自 1995 年颁布广告法以来的第二次修改。此次修改进一步规范了户外广告的工商登记，强化了户外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2013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颁布《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对户外广告审批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进一步完善户外广告审批、经营等情况。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依据和空间。

4、行业相关标准

2010 年 7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149-2010，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进行了基本规定，并对照明、材料选用、设计、施工及验收、维护及检测进行了详细规范。

2008 年 11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163-2008，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范》适用于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特殊景观元素、商业步行街、广场、公园、广告与标识等景物的夜景照明设计，户外广告中有涉及到夜晚照明的也包含在内。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户外广告行业发展现状

从 2004 年开始，中国户外广告进入快速发展期。据 CTR 媒介智讯的数据，2005 年上半年灯箱、普通看板、候车亭这三种最普遍的户外广告分别占了所有户外广告投放类型的 41.6%、26.4% 和 16.4%，与 2004 年同期相比，这三种类型的户外广告增长率分别有 13.8%，60.3% 和 29.4%。2012 年，我国户外广告投放额达 566 亿元，同比增长 10%，户外媒体已经成为最活跃，发展最迅猛的媒体之一。目前户外广告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的特点：

（1）行业集中度明显增加

随着中国户外广告的发展，为满足国内外大客户全国户外投放的需求，日益

需要提高系统化、规模化、网络化的户外媒体网络。在行业发展的需求下，最近几年整个户外媒体行业的集中度在明显增加，分众、航美、白马等上市公司占到28%，世通华纳、德高、郁金香等优质媒体占到53%，合计占据70%的份额。在楼宇电视联播网这个细分的市场，分众传媒、聚众传媒占有几乎垄断的地位。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越趋激烈，国外的广告品牌进入中国广告市场，国内企业日益壮大，为了有效地提供媒介组合，最大化的提高客户广告的覆盖率和到达率，实现媒体宣传价值，户外广告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2）广告媒体资源争夺日趋激烈

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具有唯一性和持续服务性，某一户外媒体资源为一家户外广告企业所拥有，其经营权在几年之内都不会出现变更或转移；某一户外媒体资源被特定客户用于品牌推广，同一时期这一户外媒体资源也具有唯一性和持续服务性。

随着城市的发展，政府及有关机构在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愈加从严，对户外媒体资源的监管也呈趋紧形势，优质户外媒体资源成为各户外广告企业、各行业客户的争夺对象，随着户外广告优势的凸显，媒体资源的争夺也日趋激烈。

（3）大广告行业的区域集中特征明显

广告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广告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经济繁荣和增长，一般来说，广告公司和媒体公司通常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和城市。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是我国广告业最发达的地区广告营业额全国排名前五，根据图示，其2012年广告营业额占比分别达到39%、10%、9%、9%和5%。

图示：2012年我国各地区广告营业额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年鉴》

(4) 户外广告制作水平有了新突破

2003 年以来，广告技术水平有了新的突破，主要表现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趋向成熟；新思路、新技术不断得到应用；专业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市场监测机构、收视调查机构日益发展成熟，应用第三方数据编排广告计划，测试广告效果的手段逐渐被认可和采用；计算机信息化技术革命在广告行业不断展开。

上述技术突破，有效地满足了客户日益增长的对广告效果进行科学衡量的需求；同时，计算机信息分析技术在大型跨国广告公司中已经得到了普遍应用，使得媒介策划的水平和媒介代理业务的效率逐步得到提升。有实力的本土广告公司逐步引入、消化、吸收和创新该类技术，信息分析应用能力的培养是本土广告公司新的竞争着力点。

2、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中国广告业发展势头强劲，增长率仍将领先于世界

中国经济在连续多年的迅猛增长之后，开始放缓。中国与成熟市场的技术鸿沟已经缩短，使生产率增长变慢。然而，中国的增长速度仍是大多数国家艳羡的，2014 年 GDP 增长了 7.4%，而今年政府将目标设在了 7%。中国广告市场也相应放缓，但从全球水平来看，仍处于健康水平。报告预计今年中国广告支出将增长 9.1%，低于过去五年 10.5% 的年均增长率，但却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倍以上。预计 2014-2017 年中国广告市场的年均增长率为 8.5%。

序号	2014 年	广告支出	2017 年	广告支出
1	美国	176,236.00	美国	197,174.00
2	中国	45,406.00	中国	58,008.00
3	日本	45,002.00	日本	48,400.00
4	德国	24,597.00	英国	26,803.00
5	英国	22,595.00	德国	25,773.00
6	巴西	15,715.00	巴西	19,181.00
7	法国	13,149.00	阿根廷	15,860.00
8	澳大利亚	12,271.00	法国	13,034.00
9	南非	11,386.00	澳大利亚	13,017.00
10	加拿大	11,127.00	南非	12,717.00

数据来源：ZenithOptimedia

（2）广告行业越来越重视资本运作

2005 年 12 月 10 日，我国开始允许外资在境内设立外资独资广告公司。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放宽，我国广告业迎来了资本运作的良好契机。挟资本优势的跨国广告集团在国内大规模并购、参股本土广告公司，本土广告公司已强烈地感受到国际资本带来的冲击。我国现代广告行业发展历程较短，广告公司发展积累较少。面对资金雄厚的国际竞争对手，国内广告公司纷纷通过资本运作之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迅速提升其经营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如 TOM(2383.HK)、白马(0100.HK)、大贺传媒(8243.HK)、中视金桥(0623.HK)在香港相继上市，华闻传媒(000793.SZ)在深圳上市，分众传媒(Focus Media)、航美传媒、华视传媒、广而告之则分别在纳斯达克上市。上市后，这些公司利用资本的力量，通过收购兼并，整合行业资源，迅速扩展其原有的竞争优势，迅速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3）数字化技术成为影响广告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前，网络媒介、数字媒介正在全面进入广告市场。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商务楼宇广告、公共空间电子媒介等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广告主认可，新媒介和新技术催生了以精准传播、互动营销、分众传播、定位传播等为主要传播形式的广告市场，成为未来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数字化技术日益成熟，广告主对精准营销的效果评估愈加重视。广告投放效果评估成为广告公司之间竞争的又一重要指标。资金实力雄厚的广告公司纷纷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大型数据库，迅速提高数据的反馈效率和准确性，为广告主提供更科学地广告投放效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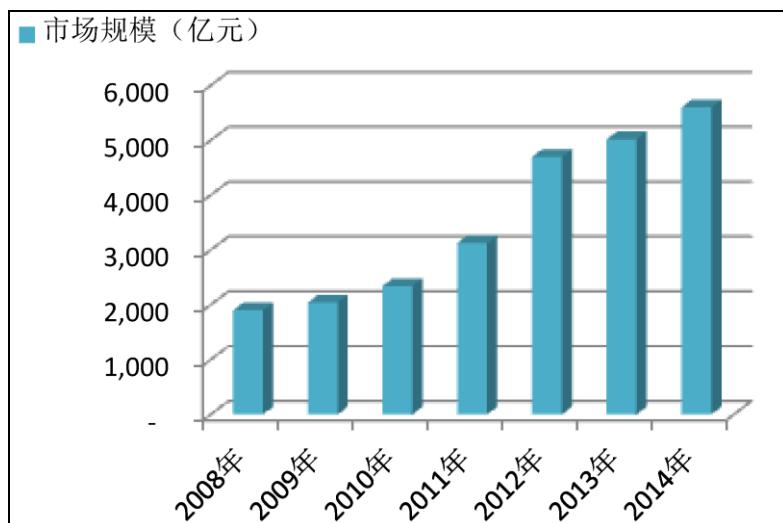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户外广告市场呈现了较快增长。2010 年户外广告投放总额达到 452 亿元，同比增长 23.84%。2011 年户外广告投放额持续增长，达到 515 亿元，增长率较上年有所放缓。2012 年户外广告投放量较 2011 年有 10-15% 的增长，以 10% 计算，2012 年我国户外广告投放额为 566 亿元。

自 1979 年中国广告业市场重新起步，广告行业显示出强劲的活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整体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广告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1 年，

在我国广告市场历经 30 余年的高速发展之后，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已初具规模，已达到 3,125 亿元。根据中国工商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广告业市总体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二位，达到 469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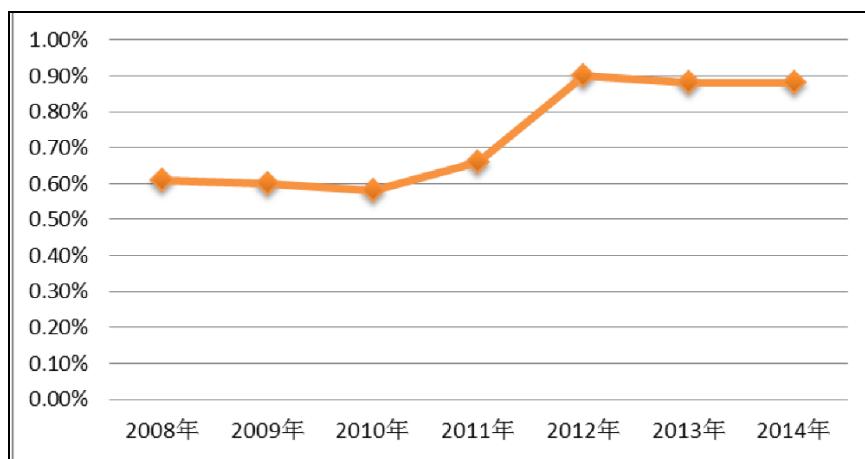
图示：2008-2014 年我国广告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总局

2014 年我国广告经营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0.88%，与 2013 年持平，过去五年广告市场的发展主要来源于经济总量的扩大，而市场规模占比基本稳定。近些年一般稳定在 0.6% 与 0.9% 之间。

图示：2008 年-2014 年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占 GDP 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是这一数值与美国、日本等国相比明显偏低，空间广阔。一方面，我国广告市场起步较晚，产业分散、市场成熟度较低，媒体资源价值没有得到充分挖掘。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总体处于产品广告阶段，对于品牌塑造、建设和维护尚未展

开，广告预算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创新战略、品牌战略的持续推进，可以预计国内广告主的预算将大幅提高，媒体资源价格还将继续上扬，共同推动广告市场规模的占比加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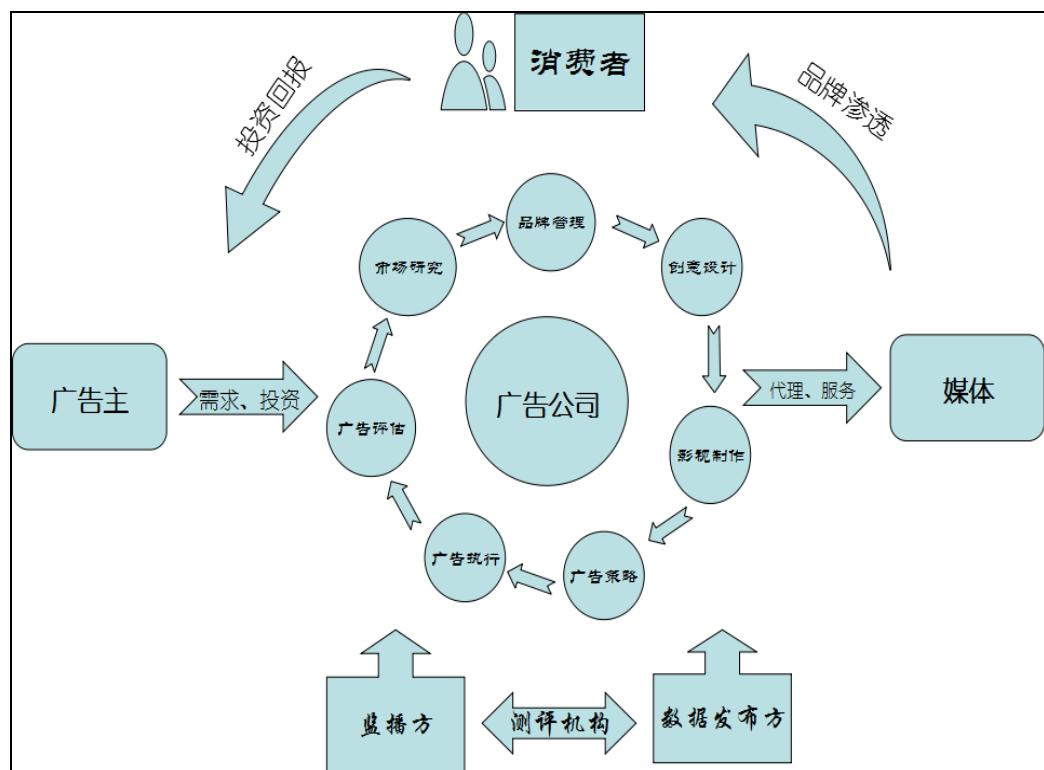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当前广告行业已经形成了分工明确的专业体系，广告产业链条上参与对象有：“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体”和“市场消费者”以及辅助的“数据发布方”和“监播方”。

主体	代表	
广告主、客户（广告送出方）	食品、医药、汽车、房地产、金融、电商等行业	
广告公司（广告中介服务方）	综合服务类	大象股份、白马户外媒体、省广股份等
	媒体服务类	分众传媒、中视金桥、号百信息等
	设计制作类	各类影视广告、平面广告等
测评机构	市场调研机构	中国新生代市场监测（CMMS）等
媒介（广告传播方）	各类电视、网络、报纸、期刊等	
受众（广告接受方）	广大消费者	

各方参与者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及功能如下图所示：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广告公司与上游媒体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媒体业发展的现代化、媒体手段的丰富，促进了广告行业的变革，拓宽了广告行业的业务发展空间。市场化的媒体行业在竞争压力下推出更有吸引力的节目或栏目，促进了媒体资源的优化；而且众多创新性媒体的出现，也丰富了广告传播的手段。在此背景之下，媒体种类的日益丰富，供应的充足稳定，为广告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张创造了有利环境。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下游用户覆盖电力、行政公用事业、商业、工业、民用各类电力用户等几乎国民经济中的所有行业，客户群广泛。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电能质量改善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下游行业对电能质量改善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进相关行业增加对电能质量治理的需求，同时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科技进步方面投入，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六）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1、周期性

广告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将其产品/服务向市场推广的重要中介，与整体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关系密切，但广告行业不属于强周期行业。

2、季节性

户外媒体行业具有明显淡季和旺季之分：一般来说，每年四季度做第二年的广告投放计划，明年二季度后逐步执行，通常一季度因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为淡季，四季度因节假日较多，消费需求旺盛为旺季。

3、区域性

广告行业的发展极具地域性，一般而言，地区的经济活跃程度与广告业的发展成正相关。据统计，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截至 2011 年末，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五省市的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合

计 14.18 万户，占全国的 47.83%；广告经营收入合计 2,091.42 亿元，占全国的 66.91%。由此可见，当地经济的发达程度决定了当地广告业的发展状况。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面临加剧的风险

国内户外广告行业有着极好的发展前景，但户外广告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利润相对较高。吸引着更多的产业和资本进入这个行业，从而使得行业竞争面临加剧的风险。

2、新媒体迅速发展带来的替代性威胁

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媒体的诞生给户外广告行业带来了较大发展威胁。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促进了以互联网、移动设备、便携性设备等为代表的新媒体不断涌现，同时也出现了新的商业模式与细分市场。新媒体凭借其新鲜性、便捷性，能够获得更多客户的关注。在高吸引率的推动下，新媒体发展较快，对户外广告媒体带来了替代性威胁。

3、人才不足的风险

广告的核心是创意，广告创意人员的文化素养、文化品味和审美水平决定着广告的制作水平。目前在中国户外广告中出现的大量制作水平低下，格调品味不高的广告，反映出高素质广告人才的缺乏。高素质广告人才，特别是广告创意人才的缺乏已成为户外广告业发展的瓶颈。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户外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户外广告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2009 年，国内户外广告企业为 6.93 万户，到 2010 年，户外广告企业增加为 7.59 万户，增长率近 10%。2010 年，7 万多家户外广告企业的经营额为 273.63 亿元，平均每家户外广告企业的经营额约为 36 万元，行业竞争极为激烈。

国内户外广告经营企业中，90%以上为民营企业。行业前 10 家较大的户外媒体公司约占 20%的媒体资源份额。由于户外媒体不被视为一种固定资产，且被

批准使用的时间普遍不长,加上城市规划的调整,户外广告行业长期处于无保障、粗放式的经营状态,行业竞争激烈情况仍将持续。

目前,国内一线城市的优质户外媒体资源已成为各大企业竞争的重中之重,一线城市的户外广告市场也成为各户外广告企业竞争的重点。此外,合肥、大连、沈阳、武汉、西安等二线城市户外广告持续稳定增长,为户外广告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良好空间,但因其户外媒体资源仍具有较大局限性和不确定性,使得这类市场上的竞争同样激烈。

户外媒体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简介
1	百灵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是中国公共交通户外传媒领先品牌,现已形成地铁媒体、公交媒体、机场媒体、游轮媒体、院线媒体、户外媒体广告制作印刷、闪播和百灵闪拍、百灵欧拓新媒体七大产业。业务覆盖京津、华东、华南、西南及东北五大经济圈。
2	白马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6年,主营候车亭媒体,1998与Clear Channel集团合资经营风神榜,在2001年香港主板上市,成为中国内地首家在香港成功上市的广告公司。白马广告的风神榜候车亭资源占据全国60%以上的份额,以网络式覆盖全国26座一二线城市,并且在北京上海广州的候车亭占有率达到96%以上。证券代码:00100.HK。
3	雅仕维传媒集团	成立于1993年,主要经营机场及地铁的户外广告业务,目前,该公司在中国地区33个城市内的机场及地铁等均有业务,亦是香港现有的两家经营地铁线路广告的户外媒体公司之一;雅仕维在中国内地25个机场拥有媒体资源独家经营权,亦在内地取得6条地铁线路的媒体资源经营权。证券代码:01993.HK。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户外广告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及广告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和市场份额的逐年上升,公司拥有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资源已在各资源所属地区内占据领先优势。多年来,公司获得“中国十大最具潜力户外媒体供应商”、“中国一级广告企业”、“中国十大拓展媒体”、“中国十大公交站亭媒体”等行业殊荣。

公司逐渐积累了大量客户和成功案例,也在客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公司对行业以及客户需求理解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且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

(三)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基于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背景，公司将继续以现有媒体的内涵式增长为基础，以 4A 广告公司及大客户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以点带面，进一步开拓新的城市媒体资源，逐步将公司经营成为户外广告行业自有媒体型行业先锋企业。公司将以本次资本运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媒体资源利用能力，完善全国性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广告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1、扩大自有媒体资源的领先战略

充分利用公司跨媒体经营，媒体形式多样，在西安地铁 2 号线、武汉地铁 2 号线、合肥机场的良好运营的基础上，满足客户多重需要，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参与其他二线城市的地铁广告招投标工作，形成二线城市地铁广告销售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除地铁之外公司仍将致力于开拓全国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以充分发挥公司客户资源和团队协作营销的整体优势。

公司与 4A 公司、全国大品牌高端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统一经营、规范化管理，努力打造地铁、机场、公交车身、公交站亭、户外 T 牌五维一体的广告传播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实惠、更高效和更专业的尽善尽美广告传播服务。

2、市场营销战略

公司将加快营销团队的建设，完善销售团队的管理模式，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现有的营销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模式，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加大市场的覆盖深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利用各子公司、分公司增强公司业务的扩张力度。

3、开拓其他业务及盈利点

公司将从“策划—设计—制作—顾问—发布”的全程服务着手，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与企业产品市场推介的探索中，形成一套完善、高效的全案运作体系，为中国企业塑造形象和产品的推广积累丰富的经验，向综合型广告企业迈进。

同时利用现有媒体资源优势结合互联网+，打造具有自身属性及粉丝粘性的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开拓公司移动互联新格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设立了经理一职，由执行董事兼任；未设立监事会，也没有选举监事。2004 年，公司设立监事，但是仍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2012 年 1 月 14、15 日，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但是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均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少数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

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以大象广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选举陈德宏、张荟、郑强、黄海燕、叶曹兴、鲁虹、陈万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晓雷、刘俊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婉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大会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吸收新股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9,000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变更涉及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1)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吸收新股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9,000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保留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进行了审议，选举沈晓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从已召开的三会情况来看，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黄婉媚为职工代表监事。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

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4007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罚款支出	-	2,617.25	200.00
滞纳金	48,843.70	92,283.43	30,266.27

其他	100.00	-	5,618.88
合计	48,943.70	94,900.68	36,085.15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滞纳金均为逾期缴纳税款而向税务部门缴纳的滞纳金；2014年罚款支出2617.25元，均为交通违章罚款。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每笔金额都较小，且税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承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工商、社保、税务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40070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广告媒体资源服务，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100.00%。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开发、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股东虽然既有自然人又有法人，但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具体租赁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但报告期内，公司曾为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总经办、行政部、财务部、内控审计部、战略发展部、市场营销部、媒介部、客户服务部、创作部、工程部共十个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宏在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方向标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武汉合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安徽合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西安合源任执行董事，在大象实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鲁虹女士在东莞合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万科在信佳贸易担任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2015年6月26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4782961，核准号：J60200043395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银行帐号为106018516010002728），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25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分别为：粤莞税字441900728779790以及粤地税441900728779790，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宏，成立时间为2005年04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注册号为 330225000025880，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海宁路 2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批发、零售、安装（除印刷）；室内外装饰；楼宇灯光设计、安装；压克力面板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架、柜台、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德宏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00	100.00	-

经核查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收入业务合同，其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向加油站等提供形象包装工程服务，包括罩棚檐面包装、立柱包装、罩棚吊顶、便利店装饰装修及标准件产品安装等工程施工服务，在实际业务范围上与大象股份不同，且浙江方向标识客户群体比较固定，主要针对中石油等加油站，实质上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浙江方向标识及其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②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六五，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1402000062750，住所为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标识、标牌设计、制作、批发、零售、安装（除印刷）；室内外装饰；楼宇灯光设计、安装；压克力面板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不含建筑用石料）；货架、柜台、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货币
杨六五	2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 .00	100.00	--

经核查，宏远光电主要是进行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与大象股份不存在同业

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宏远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先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③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宏，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0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为 441900000252700，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恒顺大厦八楼 C 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企业投资策划；销售：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办公家具，货架、柜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环保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德宏	1950.00	97.50	货币
何杰烽	50.00	2.50	货币
合 计	2000 .00	100.00	--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陈德宏先生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且大象实业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主要为中石油提供多功能安全服务台、防污应急箱、挂柱车辆清洗服务组件等产品，因此大象实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科，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0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号为 441900000167027，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恒顺大厦八楼 B 区，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万科	2,495.00	99.80	货币
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00	0.20	货币
合 计	2,500.00	100.00	--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万科先生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问题，且信佳贸易的主营业务为白酒、钢材的销售，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信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陈万科先生已经出具承诺，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经营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先生（控股股东）、鲁虹女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

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本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除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公司保证，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是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担保、股东占用资金等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状态
1	2011年6月1日	大象股份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万	已解除
2	2013年10月10日	武汉合源	余雪红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	已解除
3	2013年8月23日	陈德宏 鲁虹	大象股份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万	已解除
4.	2013年9月12日	陈德宏 鲁虹	大象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万	已解除
5	2013年12月30日	陈德宏 鲁虹	大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万	已解除
6	2013年10月18日	陈德宏 鲁虹	大象股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万	已解除
7	2013年5月30日	陈德宏 鲁虹	东莞合源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1,500.00万	已解除
8	2014年4月9日	陈德宏	西安合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2,000.00万	已解除
9	2014年9月5日	陈德宏 鲁虹 信佳贸易	大象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900.00万	已解除
10	2014年7月21日	陈德宏	武汉合源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	已解除
11	2014年5月29日	陈德宏 鲁虹	东莞合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万	已解除
12	2014年11	陈德宏	武汉合源	汉口银行股份有	1,000.00万	存续

	月 18 日	大象股份		限公司		
13	2015 年 3 月 16 日	陈德宏 鲁虹 陈万科	大象股份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4,000.00 万	存续
14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陈德宏 鲁虹 信佳贸易	大象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00.00 万	存续

2、报告期内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总经理陈德宏与董事、副总经理鲁虹是夫妻关系、陈德宏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陈万科是叔侄关系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合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鲁虹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合源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万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信佳贸易	执行董事	董事、高管投资的公司
黄海燕	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	无关系
郑强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经理	无关系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系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系
		广东弘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司		
		广东省广播影视产业协会	董事	无关系
		广东省沃土中小企业成长研究院	副理事	无关系
张芸	董事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沈晓雷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东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系
刘俊	监事	广东万茂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万元	97.50
		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间接出资1980.00万元	99.00
陈万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	2495.00万元	99.80

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也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14日—2015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4日之后
陈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张荟	副董事长	董事
桂国平	董事	——
郑强	——	董事
黄海燕	——	董事
叶曹兴	——	董事
鲁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陈万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晓雷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刘俊	监事	监事
黄婉媚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吴振威	职工监事	——
张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沈叔季	——	财务总监
袁丹霞	监事会主席	——
李前伦	监事	——
游晓春	财务总监	——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陈德宏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

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48140070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48140070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51,869.37	35,140,910.66	110,007,77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3.05	3,823.56	2,280.72
应收票据	220,000.00	2,990,600.00	-
应收账款	150,744,260.58	147,130,065.76	90,207,868.46
预付款项	32,655,117.28	47,305,843.59	25,330,721.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15,264.46	42,275,817.36	63,613,221.0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58,483.49	3,778,394.83	2,828,051.99
流动资产合计	235,350,438.23	278,625,455.76	291,989,91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9,510,000.00	9,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46,693.48	5,472,133.65	6,062,828.61
在建工程	-	-	2,484,788.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788,061,267.01	1,826,663,401.46	1,929,594,60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07,281.90	66,677,654.28	78,753,14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863.14	1,337,973.14	782,65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951,105.53	1,909,661,162.53	2,027,188,025.31
资产总计	2,085,301,543.76	2,188,286,618.29	2,319,177,94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400,000.00	77,600,000.00	13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332,973.85	113,460,000.00	73,500,000.00
应付账款	20,055,249.61	16,246,605.36	21,228,008.09
预收款项	4,255,771.16	5,379,595.06	17,476,381.68
应付职工薪酬	2,686,607.15	1,856,478.03	2,951,342.49
应交税费	40,630,978.64	30,729,565.99	14,137,654.47
应付利息	-	-	290,503.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0,892.72	38,422,731.79	10,278,71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19,103.77	72,619,103.77	140,394,339.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341,576.90	356,314,080.00	413,856,94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58,030,107.05	1,477,159,066.95	1,578,963,00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030,107.05	1,477,159,066.95	1,578,963,004.26
负债合计	1,725,371,683.95	1,833,473,146.95	1,992,819,95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74,704,785.00	74,704,785.00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9,677,857.98	179,295,215.00	179,295,215.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1,706,616.64	1,706,616.64
未分配利润	87,674,366.33	96,771,094.02	69,346,40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7,352,224.31	352,477,710.66	325,053,017.64
少数股东权益	2,577,635.50	2,335,760.68	1,304,973.98
股东权益合计	359,929,859.81	354,813,471.34	326,357,99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301,543.76	2,188,286,618.29	2,319,177,941.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195,622.06	326,441,364.10	240,416,643.29
减: 营业成本	60,878,578.50	157,603,080.88	136,447,03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3,020.20	12,874,385.74	8,371,385.21
销售费用	6,094,776.44	15,210,787.49	12,796,105.80
管理费用	4,632,252.73	9,954,989.59	7,833,392.50
财务费用	38,837,810.07	94,541,100.22	64,254,489.48
资产减值损失	67,965.04	1,707,739.82	2,219,014.0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49	1,545.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170.90	-	1,99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0,667.67	34,550,826.20	10,485,225.73

加：营业外收入	22,304.42	227,469.40	5,849,23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943.70	94,900.68	36,08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4,028.39	34,683,394.92	16,298,373.67
减：所得税费用	4,137,639.92	6,227,915.20	5,822,94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6,388.47	28,455,479.72	10,475,42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4,513.65	27,424,693.02	10,370,455.74
少数股东损益	241,874.82	1,030,786.70	104,973.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6,388.47	28,455,479.72	10,475,42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4,513.65	27,424,693.02	10,370,45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74.82	1,030,786.70	104,973.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55,886.72	262,312,551.84	224,066,87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4,190.22	366,220,140.96	363,115,97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10,076.94	628,532,692.80	587,182,84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81,253.35	351,372,127.65	138,837,02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4,699.36	13,305,195.83	12,052,95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3,408.82	21,611,779.33	19,205,6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79,838.77	244,813,236.24	417,534,2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99,200.30	631,102,339.05	587,629,88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876.64	-2,569,646.25	-447,0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055.55	983,544.57	1,941,45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55.55	983,544.57	1,941,45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55.55	-983,544.57	558,54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00,000.00	69,000,000.00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08.40	150,54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0,008.40	219,547,000.00	15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118,531,293.12	9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9,362.50	7,967,026.95	6,926,15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500.00	167,750,488.78	25,725,2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6,862.50	294,248,808.85	123,151,45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854.10	-74,701,808.85	33,048,54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966.99	-78,254,999.67	33,160,05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475.27	84,282,474.94	51,122,41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3,442.26	6,027,475.27	84,282,474.9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2,335,760.68	354,813,47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96,771,094.02	2,335,760.68	354,813,47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5,215.00	10,382,642.98			-1,706,616.64	-9,096,727.69	241,874.82	5,116,38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4,513.65	241,874.82	5,116,388.47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295,215.00	10,382,642.98		-1,706,616.64	-13,971,241.3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5,295,215.00	10,382,642.98		-1,706,616.64	-13,971,241.34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89,677,857.98			87,674,366.33	2,577,635.50	359,929,859.81

(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69,346,401.00	1,304,97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69,346,401.00	1,304,973.98	326,357,99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24,693.02	1,030,786.70	28,455,47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24,693.02	1,030,786.70	28,455,479.72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96,771,094.02	2,335,760.68	354,813,471.34

(3)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58,975,945.26		314,682,56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58,975,945.26	-	314,682,56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0,455.74	1,304,973.98	11,675,42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70,455.74	104,973.98	10,475,429.72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79,295,215.00			1,706,616.64	69,346,401.00	1,304,973.98	326,357,991.6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9,070.87	32,001,318.38	31,033,59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3.05	3,823.56	2,280.72
应收票据	-	725,000.00	-
应收账款	191,808,010.74	188,392,263.49	116,714,205.35
预付款项	18,212,796.14	32,242,220.30	12,403,853.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43,096.57	26,912,843.02	88,085,962.9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60,232.71	3,583,485.02	2,630,291.28
流动资产合计	263,758,650.08	283,860,953.77	250,870,19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590,152.26	77,100,152.26	47,100,152.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5,999.48	2,365,614.21	3,246,858.88
在建工程	-	-	2,484,788.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449,482,038.75	1,478,657,480.86	1,782,194,80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29,291.56	21,201,768.54	42,959,2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403.14	578,403.14	485,23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315,885.19	1,579,903,419.01	1,878,471,067.92
资产总计	1,799,074,535.27	1,863,764,372.78	2,129,341,26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9,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332,973.85	113,460,000.00	73,500,000.00

应付账款	15,214,361.28	13,435,649.76	12,226,858.53
预收款项	738,107.98	820,905.59	2,118,596.08
应付职工薪酬	612,215.53	171,150.44	703,182.03
应交税费	35,202,273.84	27,934,845.54	12,809,943.32
应付利息	-	-	248,337.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705,750.96	118,844,101.10	54,805,1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0,000.00	7,980,000.00	140,394,339.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285,683.44	301,646,652.43	356,806,40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62,327,409.06	1,286,649,710.11	1,499,161,486.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327,409.06	1,286,649,710.11	1,499,161,486.83
负债合计	1,528,613,092.50	1,588,296,362.54	1,855,967,895.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74,704,785.00	74,704,78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5,468,010.24	185,085,367.26	185,085,367.2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1,706,616.64	1,706,616.64
未分配利润	-5,006,567.47	13,971,241.34	11,876,59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61,442.77	275,468,010.24	273,373,36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074,535.27	1,863,764,372.78	2,129,341,261.46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79,558.23	225,182,412.07	177,121,711.65
减: 营业成本	41,444,496.24	122,538,830.38	109,952,33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3,238.59	8,559,211.73	5,791,454.67

销售费用	686,425.78	2,154,539.69	3,997,269.92
管理费用	1,705,606.48	3,832,585.45	3,640,631.04
财务费用	31,197,562.51	84,975,300.51	61,057,040.63
资产减值损失	499,001.14	372,655.27	1,227,27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49	1,545.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170.9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7,323.92	2,750,834.88	-8,544,299.0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61.93	61,520.84	30,26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5,485.85	2,689,314.04	-8,574,565.36
减：所得税费用	591,081.62	594,670.12	-306,81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6,567.47	2,094,643.92	-8,267,746.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6,567.47	2,094,643.92	-8,267,746.5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1,020.66	53,060,225.85	75,456,11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93,248.34	610,428,245.25	497,242,2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74,269.00	663,488,471.10	572,698,36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21,982.33	274,818,458.54	46,353,00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179.42	2,512,264.69	3,599,01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778.26	6,799,375.15	6,999,47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92,012.73	265,681,330.28	523,820,78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2,952.74	549,811,428.66	580,772,2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316.26	113,677,042.44	-8,073,92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49	520,722.09	1,734,86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1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49	60,520,722.09	18,534,86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49	-60,520,722.09	-18,534,86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08.40	150,54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0,008.40	169,547,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53,531,293.12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585.40	3,841,956.88	3,389,23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	167,350,488.78	25,725,2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2,585.40	224,723,738.78	109,114,5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577.00	-55,176,738.78	-19,114,53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2,760.77	-2,020,418.43	-45,723,31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882.99	5,308,301.42	51,031,61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0,643.76	3,287,882.99	5,308,301.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13,971,241.34	275,468,01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13,971,241.34	275,468,01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295,215.00	10,382,642.98			-1,706,616.64	-18,977,808.81	-5,006,56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6,567.47	-5,006,567.47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295,215.00	10,382,642.98		-1,706,616.64	-13,971,241.3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295,215.00	10,382,642.98		-1,706,616.64	-13,971,241.34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5,468,010.24			-5,006,567.47	270,461,442.77

(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11,876,597.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11,876,597.42	273,373,36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643.92	2,094,64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4,643.92	2,094,643.92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13,971,241.34	275,468,010.24	

(3)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20,144,343.95	281,641,112.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20,144,343.95	281,641,11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67,746.53	-8,267,74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67,746.53	-8,267,746.53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704,785.00	185,085,367.26			1,706,616.64	11,876,597.42	273,373,366.3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

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

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

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欠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某些款项经济内容特殊及风险特征明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期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各类押金、保证金	1
员工备用金借款	1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

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根据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则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定。

②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

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重大调整事项。

（2）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根据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毛利率(%)	51.37	51.72	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8.10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	8.07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4.75	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	4.72	4.35
资产负债率(%)	84.97	85.22	87.16
流动比率(倍)	0.88	0.78	0.71
速动比率(倍)	0.88	0.78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2.69	3.21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3	-0.01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3.25%、51.72%和51.37%，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地铁线路拥有庞大而多元化的客运量，而列车车厢亦提供了无干扰的环境，因此地铁广告天然具备人流集中、受注目程度高等特点。地铁广告为客户提供了占据庞大空间的宣传机会，能帮助客户达到提高产品或服务认知度的目标。地铁媒体资源收入较其他媒体资源高，毛利率较其他媒体资源高。公司2013年地铁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毛利率为53.05%，地铁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收入占总收入的59.87%；2014年地铁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毛利率为55.23%，地铁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收入占总收入的69.33%，由于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地铁媒体资源的经营

权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且地铁广告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因此，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4 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0100.HK	白马户外媒体	41.24	40.44
	大象股份	51.72	43.2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白马户外媒体，主要原因：公司的地铁媒体资源的收入占比较大，其毛利率较高。然而，白马户外媒体的主要业务是户外媒体销售，其中主要包括公共汽车候车亭、大型广告牌及售点广告展示广告。白马户外媒体的主要媒体资源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地铁媒体资源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白马户外媒体高。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8.35% 和 1.43%。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5.0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3 年取得了大量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这些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在 2014 年较 2013 年使用率高，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0100.HK	白马户外媒体	8.37	6.59
	大象股份	8.10	3.24

2013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白马户外媒体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然而，由于公司 2013 年取得了大量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这些经营权在 2014 年较 2013 年使用率高，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白马户外媒体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大体相同。

(5) 每股收益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37元和0.14元，2014年的每股收益与上年相比增加0.23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取得了大量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这些经营权在2014年较2013年使用率提高，盈利水平大幅提高，然而公司的股本数目不变，因此公司2014年的每股收益较2013年有所提高。

(6) 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年度(元/股)	2013年度(元/股)
0100.HK	白马户外媒体(港元/股)	0.45	0.38
	大象股份(元/股)	0.37	0.14

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与白马户外媒体的每股收益水平保持一致。

1、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6%、85.22%和84.97%，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应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79.23%、80.57%和84.51%。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媒体资源经营权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密切相关，不是由于公司具有较多长短期借款导致的。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武汉地铁二号线、西安地铁二号线、合肥机场和西安钟楼盘道媒体资源的经营权金额较大，时间较长，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取得。

(2)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0100.HK	白马户外媒体	22.65	20.25

	大象股份	85.22	87.16
--	------	-------	-------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白马户外媒体为中国首屈一指之户外广告公司。集团唯一主要业务是户外媒体销售，其中包括于公共汽车候车亭、大型广告牌及售点广告展示广告，而集团的主要业务及市场均位于中国境内。集团一项重要的优势为其强劲的股东背景---全球最大的户外媒体公司 Clear Channel Outdoor 于国内著名的多元化公司白马的联盟，其市场占有率为同行领先。白马户外媒体经过多年的高效经营，资产规模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股东权益分别为 288,472 万港币和 299,763 万港币，其资金实力雄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现金及其等价物为 89,282 万港元和 104,960 万港元。大象股份市场占有率低于白马户外媒体，公司的资金实力较白马户外媒体弱，其媒体资源的经营权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取得，未付媒体资源经营权计入长期应付款。由于公司媒体资源的经营权价值高，取得成本大，因此，公司的长期应付款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8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8 和 0.8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高。由于公司长期应付款较大，因此，公司的对应的一年内将要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较大。公司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以交通系统媒体运营为核心，构建全国性的媒体网络，是中国领先的户外广告媒体公司之一。公司整合旗下地铁媒体、机场媒体、T 牌媒体、候车亭媒体、公交车身媒体、西安钟楼媒体六大资源平台，根据各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户外媒体广告服务以及媒体策划方案，全面呈现户外广告媒体的多元化。因此，公司无存货，公司的流动比率等于速动比率。

公司的广告发布合同一般都是期限较短的合同，一般是 1 个月至 1 年期，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付款期限付款，帐期转短，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的短期

借款都能如期偿还。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100.HK	白马户外媒体	2.44	2.44	2.62	2.57
	大象股份	0.78	0.78	0.71	0.71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

2、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1、2.69和0.82。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年度(次)	2013年度(次)
0100.HK	白马户外媒体	3.15	3.54
	大象股份	2.69	3.2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但也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内。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036.60元、-2,569,646.25元和9,710,876.63元，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大量往来款项以及支付取得媒体资源经营权的相关费用，与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116,388.47	28,455,479.72	10,475,42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65.04	1,707,739.82	2,219,014.02
固定资产折旧	449,180.18	990,410.75	794,864.15
无形资产摊销	38,602,134.45	102,931,200.44	61,051,57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85,136.81	29,035,796.01	25,206,34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9.49	-1,545.8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90,712.92	96,656,198.98	65,479,20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170.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10.00	-555,315.83	-477,87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97,084.39	-57,559,915.89	20,197,98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00,387.03	-204,229,694.41	-185,393,5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876.64	-2,569,646.25	-447,036.60

(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544.05元、-983,544.57元和-428,055.55元。2014年和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核算内容仅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的无形资产除金蝶软件外均为媒体资源的经营权，相关支付的现金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除恒顺大厦经营权外均为媒体资源经营权，相关支付的现金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2013年固定资产增加4,849,207.10元，与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增加的房屋2,376,140.90元是通过置换获得，不发生现金流出，公司购买讴歌汽车的部分款项在2014年予以支付；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421,382.70元，与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相差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支付了2013年购买讴歌汽车的款项；2015年固定资产增加695,950.01元，与2015年1-5月投资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浙江合源增加的价值653,000

元的汽车是通过处置所持中铁大象股权所获得的，不发生现金流出，此外，预付武汉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 388,096.00 元，用于购买房产，由于尚未交付使用，暂未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48,549.84 元、-74,701,808.85 元和-6,646,854.1。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55,000,000 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收资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互相勾稽，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5,025,758.06	99.86	326,061,304.10	99.88	240,231,435.29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169,864.00	0.14	380,060.00	0.12	185,208.00	0.08
合计	125,195,622.06	100.00	326,441,364.10	100.00	240,416,643.29	100.00

公司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以交通系统媒体运营为核心，构建全国性的媒体网络，是中国领先的户外广告媒体公司之一。公司整合旗下地铁媒体、机场媒体、T 牌媒体、候车亭媒体、公交车身媒体、西安钟楼媒体六大资源平台，根据各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户外媒体广告服务以及媒体策划方案，全面呈现户外广告媒体的多元化。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1) 公司广告发布收入，按照广告合同总金额在发布期内分期确认收入；2) 制作、安装收入，在发布期开始当月一次性计入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按产品名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地铁广告	81,471,321.23	65.16	226,043,131.30	69.33	143,820,700.74	59.87
候车亭	9,594,686.46	7.67	17,585,098.63	5.39	36,401,453.05	15.15
车身广告	-	-	760,182.96	0.23	16,478,756.67	6.86
机场广告	13,415,426.91	10.73	39,039,152.65	11.97	13,391,977.73	5.57
T牌广告	9,761,363.11	7.81	23,243,424.17	7.13	24,357,409.27	10.14
其他	10,782,960.35	8.62	19,390,314.39	5.95	5,781,137.83	2.41
合计	125,025,758.06	100.00	326,061,304.10	100.00	240,231,435.29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0,231,435.29元、326,061,304.10和125,025,758.06元，2014年较上年收入增加85,829,868.81元，上升35.73%，原因如下：

1)公司在2013年获得如下媒体资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媒体资源	属地	期限	价值
1	武汉地铁	武汉	2013.5.11-2023.5.10	148,000.00
2	合肥机场	合肥	2013.10.1-2021.9.30	27,966.00
3	钟楼地下通道	西安	2014.1.1-2018.12.31	15,100.00
4	武汉地铁车厢展板	武汉	2013.8.15-2017.8.14	4,600.00
5	户外候车厅		2013.4.15-2014.12.31	1,049.00
6	东莞大道与长泰路(B036)	东莞	2014.1.1-2018.12.31	420.00
7	东莞大道与环城南路(B037)	东莞	2013.9.1-2018.8.31	410.00
8	东莞大道与环城路(B033)	东莞	2013.7.1-2018.6.30	382.00
9	松山湖大道佛灵路(B035)	东莞	2013.7.1-2018.6.30	248.00
10	松山湖大道小坑(B034)	东莞	2013.7.1-2018.6.30	232.00

11	东城路灯箱	东莞	2013.4.1-2017.8.31	36.00
12	莞城路灯箱	东莞	2013.4.1-2017.8.31	30.00
合计				198,473.00

由于公司 2013 年获得大量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公司 2014 年媒体资源的使用率高于 2013 年媒体资源的使用率，因此，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其中 2013 年 5 月获得武汉地铁的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该媒体资源的经营权价值高，来源于该媒体资源的收入较高。

(2)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营权费	5,350.00	0.88	13,784.00	0.87	12,326	0.90
电费	323.00	0.05	870.00	0.06	542	0.04
安装费	130.00	0.02	386	0.02	148	0.01
喷画费	122.00	0.02	258	0.02	325	0.02
维护费	36.00	0.01	115	0.01	119	0.01
其他	126.00	0.02	347.00	0.02	185.00	0.01
合计	6,087.00	100.00	15,760.00	100.00	13,645.0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经营权费、电费、安装费、喷画费、维护费以及其他，各项成本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不变。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	毛利(元)	毛利率 (%)	毛利(元)	毛利率 (%)
地铁广告	45,688,071.83	56.08	124,842,736.45	55.23	76,293,917.90	53.05
候车亭	4,344,400.32	45.28	7,258,963.28	41.28	7,293,465.43	20.04
车身广告	-	-	341,493.96	44.92	7,700,550.47	46.73
机场广告	6,946,242.22	51.78	22,713,821.91	58.18	7,866,694.05	58.74
T 牌广告	2,492,876.69	25.54	4,473,835.59	19.25	2,692,593.48	11.05
其他	4,734,026.00	43.90	4,734,026.00	46.25	2,083,033.41	36.03

合计	64,205,617.06	51.35	168,598,473.22	51.71	103,930,254.74	43.26
----	---------------	-------	----------------	-------	----------------	-------

公司地铁媒体资源的毛利率较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53.05%、55.23% 和 56.08%。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 元

科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25,025,758.06	326,061,304.10	240,231,435.29	35.73
其他业务收入	169,864.00	380,060.00	185,208.00	105.21
合计	125,195,622.06	326,441,364.10	240,416,643.29	35.7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231,435.29 元、326,061,304.10 元和 125,025,758.06, 2014 年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5,829,868.81 元, 上升 35.73%。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6,441,364.10	240,416,643.29	35.78
营业成本	157,603,080.88	136,447,030.55	15.50
营业毛利	168,838,283.22	103,969,612.74	62.39
毛利率	51.72	43.25	19.60
营业利润	34,550,826.20	10,485,225.73	229.52
利润总额	34,683,394.92	16,298,373.67	112.80
净利润	28,455,479.72	10,475,429.72	171.64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增长 229.52%,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 86,024,720.81 元, 增长了 35.78%, 然而, 2013 年的营业成本比 2013 年仅增加 15.50%, 管理费用仅增加 27.08%, 销售费用仅增加 18.87%。

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3 年增长 112.80%, 低于营业利润的上升比例,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取得政府补助比 2013 年少 5,617,723.79 元，从而导致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与 2013 年营业外收入相比降低 96.11%。

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171.64%，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科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195,622.06	326,441,364.10	240,416,643.29
销售费用(元)	6,094,776.44	15,210,787.49	12,796,105.80
管理费用(元)	4,632,252.73	9,954,989.59	7,833,392.50
财务费用(元)	38,837,810.07	94,541,100.22	64,254,489.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4.66	5.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	3.05	3.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2	28.96	26.73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710,976.10	8,657,458.08	8,491,869.92
租赁费	591,107.80	1,346,469.46	1,458,450.38
业务招待费	796,745.61	719,512.76	1,338,578.14
广告宣传费	624,753.31	2,809,481.11	399,338.13
差旅费	24,791.98	470,270.42	207,737.85
办公费	75,814.39	118,837.26	117,408.73
其他	270,587.25	1,088,758.40	782,722.65
合计	6,094,776.44	15,210,787.49	12,796,105.8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96,105.80 元、15,210,787.49 元和 6,094,776.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4.66% 和 4.87%。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3 年相比上升 18.87%，原因如下：

①为了提高媒体资源的使用效率，公司加大了广告费用的支出，对公司媒体资源进行了大力宣传，公司 2014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13 年增加 2,410,142.98，

上升了 603.53%；

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也相应提高；
 ③2014 年由于公司在广州和海口的媒体资源经营权到期，因此 2014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262,456.79	4,060,376.49	3,933,660.75
租赁费	580,888.30	634,600.00	640,310.90
中介机构费	206,381.69	1,231,972.16	580,948.79
交通费	139,848.78	620,471.20	438,918.29
办公费	67,175.78	617,644.82	355,903.68
差旅费	97,004.00	277,822.00	140,848.10
业务招待费	125,181.50	304,425.32	93,460.50
其他	1,153,315.89	2,207,677.60	1,649,341.49
总计	4,632,252.73	9,954,989.59	7,833,392.5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833,392.50 元、9,954,989.59 元和 4,632,252.73，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05% 和 3.70%。2014 年较 2013 年的管理费用上升 27.08%，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 2014 年计划在登陆创业板，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其出具为期三年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 2014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651,023.37 元，增加了 112.06%；

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都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905,668.00	8,212,892.02	6,029,785.51
减：利息收入	645,981.16	5,456,501.44	1,792,409.26
银行服务费	3,863.80	356,228.44	639,602.93
金融手续费及其他	703,211.83	1,827,654.36	824,455.30
应付经营权融资费用	35,871,047.60	89,600,826.84	58,553,055.00
合计	38,837,810.07	94,541,100.22	64,254,489.4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4,254,489.48元、94,541,100.22元和38,837,810.07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3%、28.96%和31.02%。2014年较上年的财务费用提高47.14%，主要原因有：

- 1) 公司2014年应付经营权融资费用较2013年增加31,047,771.84元，增长了53.03%；
- 2) 公司2014年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本金大于2013年加权平均本金，因此，公司的2014年的利息支出较2013年有所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6,262.60	5,833,98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39.28	-83,693.88	-20,838.45
小计	-26,639.28	132,568.72	5,813,147.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19.34	33,496.37	1,458,854.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19.94	99,072.35	4,354,293.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061.64	5,184.49	109.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958.31	93,887.86	4,354,18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4,513.65	27,424,693.02	10,370,455.74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1.98%、0.34%和0.00%，201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罚款和滞纳金；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罚款和滞纳金，2015年1-5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滞纳金。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216,262.60	5,833,986.39
其他	22,304.42	11,206.80	15,246.70
合计	22,304.42	227,469.40	5,849,233.09

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贴明细
2014年度	149,625.00	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台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税款
	66,637.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扶持款
2014年合计	216,262.60	
2013年度	4,398,000.00	宁波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款
	1,41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扶持款
	25,986.39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退税款
2013年合计	5,833,986.39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罚款支出	-	2,617.25	200.00
滞纳金	48,843.70	92,283.43	30,266.27
其他	100.00	-	5,618.88
合计	48,943.70	94,900.68	36,085.15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增值税	广告发布收入	6%	6%	6%
营业税	广告发布收入	-	-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2%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应纳税收入额	3%	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文件《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依据营改增政策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依据营改增政策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依据营改增政策缴纳增值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现金	97,877.14	130,010.09	311,212.46
银行存款	8,565,565.12	5,897,465.18	83,971,262.48
其他货币资金	2,988,427.11	29,113,435.39	25,725,297.86
合计	11,651,869.37	35,140,910.66	110,007,772.80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2,988,127.13	29,113,137.53	25,725,000.00
存出投资款	299.98	297.86	297.86
合计	2,988,427.11	29,113,435.39	25,725,297.86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为 2,988,000.00 元, 保证金利息为 127.13 元, 合计为 2,988,127.13 元。

(3) 截止到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988,127.13 元为受限资金,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 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票据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受票单位	保证金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银行承兑	2015/3/30	2015/9/27	13,000,000.00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2014/12/29	2015/6/29	10,000,000.00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2014/12/4	2015/6/4	9,960,000.00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2014/10/17	2015/4/17	20,000,000.00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5%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2014/10/17	2015/4/17	13,500,000.00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5%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2014/10/17	2015/4/17	20,000,000.00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5%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2014/10/17	2015/4/17	20,000,000.00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5%	非关联方
合计			106,46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股票投资	5,443.05	3,823.56	2280.72
合计	5,443.05	3,823.56	2280.72

公司持有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 000034)559股, 成本价4330.66元。2015年03月23日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截止2015年05月31日, 股票继续停牌。截止2015年05月31日股票价值为5,443.05元。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5年1-5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431,904.28	84.53	652,187.02	0.50
1至2年	18,769,872.45	12.17	1,876,987.18	10.00
2至3年	5,089,572.65	3.30	1,017,914.60	20.00
合 计	154,291,349.38	100.00	3,547,088.80	2.3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035,735.93	86.37	661,634.47	0.51
1至2年	16,779,007.69	11.15	1,677,900.77	10.00
2至3年	2,995,998.94	1.99	599,199.79	20.00
3至4年	516,116.46	0.34	258,058.23	50.00
4年以上	224,223.73	0.15	224,223.73	100.00
合 计	150,551,082.75	100.00	3,421,016.99	2.27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6,639.13	89.86	412,133.20	0.50
1至2年	8,316,162.58	9.07	831,616.26	10.00
2至3年	720,880.44	0.78	144,176.09	20.00
3至4年	264,223.73	0.29	132,111.87	50.00

合计	91,727,905.88	100.00	1,520,037.42	1.66
----	---------------	--------	--------------	------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广告发布费产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0% 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瑞彩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3,310.00	1 年以内	3.71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	1 年以内	0.08
		5,239,574.01	1 至 2 年	3.40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40,000.00	1 年以内	3.20
武汉华美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0	1 年以内	2.85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738.8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24,518,622.81		15.8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6,686.00	1 年以内	4.49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314.50	1 年以内	1.39
		3,170,259.51	1 至 2 年	2.09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40,000.00	1 年以内	3.28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	3,904,057.15	1 年以内	2.59

	方			
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4,676.01	1 年以内	1.57
		345,060.00	1 至 2 年	0.23
合 计		23,550,053.17		15.6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62,840.00	1 年内	3.88
西安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259.51	1 年内	3.46
陕西国贸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4,000.00	1 年内	3.19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089.00	1 年内	3.13
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935.00	1 年内	2.87
合 计		15,160,123.51		16.53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4,509.70	100.00	859,245.24	2.44	34,415,26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274,509.70	100.00	859,245.24	2.44	34,415,264.4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93,169.37	100.00	917,352.01	2.12	42,275,81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193,169.37	100.00	917,352.01	2.12	42,275,817.3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23,812.81	100.00	1,110,591.76	1.72	63,613,22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723,812.81	100.00	1,110,591.76	1.72	63,613,221.0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4,448.15	40.62	84,287.41	5.00
1至2年	316,934.26	7.64	31,693.43	10.00
2至3年	2,145,437.49	51.74	429,087.50	20.00
合计	4,146,819.90	100.00	545,068.34	13.14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4,218.74	55.47	226,210.93	4.88
1至2年	3,720,100.00	44.53	372,010.00	10.00
合计	8,354,318.74	100.00	598,220.93	7.16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17,376.04	96.58	691,491.49	4.90
2 至 3 年	500,000.00	3.42	100,000.00	20.00
合计	14,617,376.04	100.00	791,491.49	5.41

(3)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组合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各类押金、保证金	31,127,689.80	314,176.90	1.00
合计	31,127,689.80	314,176.90	1.00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各类押金、保证金	31,913,107.89	319,131.08	1.00
合计	31,913,107.89	319,131.08	1.00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各类押金、保证金	10,303,260.07	103,032.60	1.00
合计	10,303,260.07	103,032.60	1.00

(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5)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至 2 年	14.17	保证金
		10,000,000.00	2 至 3 年	28.35	保证金
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6,684,905.72	1 年以内	18.95	保证金
宁波玉鑫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0	1 年以内	2.92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3,195.44	1 至 2 年	0.69	借款应收利息
		2,144,662.49	2 至 3 年	6.08	待抵扣进项税额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8.50	保证金
余雪红	员工	1,279,944.83	1年以内	3.63	临时借款
		276,156.36	1至2年	0.78	临时借款
合计		29,658,864.84		84.0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至2年	34.73	保证金
东莞市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5,670.00	1至2年	10.78	往来款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内	6.94	保证金
宁波玉鑫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500.38	1年内	2.33	待抵扣进项税额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65,772.88	1年内	2.00	反担保金
合计		24,525,943.26		56.7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德宏	关联方	16,941,881.31	1年内	26.18	往来款
		12,700.00	2-3年	0.02	往来款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年内	23.18	保证金
东莞市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2,750.00	1年内	16.00	往来款
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0.00	1年内	9.55	保证金
武汉亚太拍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000.00	1年内	4.87	保证金
合计		51,642,331.31		79.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各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应收往来款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类押金、保证金已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余雪红欠公司 1,556,101.19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还回。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96,975.90	87.57	38,109,283.05	80.56	13,110,402.58	51.76
1 至 2 年	4,058,141.38	12.43	1,379,291.07	2.92	12,220,318.73	48.24
2 至 3 年	-	-	7,817,269.47	16.52		
合 计	32,655,117.28	100.00	47,305,843.59	100.00	25,330,721.31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武汉候车亭经营权款	25,968,131.56	1 年以内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东莞 T 牌经营权款	2,746,627.27	1 至 2 年
3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东莞松山湖 T 牌经营权款	1,422,079.84	1 年以内
4	宁波玉鑫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钟楼盘道改造款	986,434.11	1 至 2 年
5	武汉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购房款	428,096.00	1 年以内
合计				31,551,368.7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武汉候车亭经营权款	28,690,222.76	1 年以内
2	河南中昊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7,600,000.00	2-3 年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东莞 T 牌经营权款	2,746,627.27	1 年以内
4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东莞松山湖 T 牌经营权款	2,124,163.19	1 年以内
5	宁波玉鑫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钟楼盘道改造款	2,031,963.52	1 年以内
合计				43,192,976.7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宁波玉鑫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合肥机场和西安钟楼盘道改造款	10,203,585.43	1-2 年
2	河南中昊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7,600,000.00	1-2 年
3	东莞复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4,373,877.00	1 年以内
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东莞 T 牌经营权款	1,397,225.62	2 年以下
5	东莞市腾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画面制作费	573,270.60	2 年以下
合计				24,147,958.65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013 年期末预付账款较大的原因为由于获得的合肥机场广告经营权和西安钟楼盘道广告经营权均需要经过改造才能使用，所以预付了工程改造承商工程改造款。

2014 年期末、2015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和武汉蓝宇车站广

告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候车亭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经营期限为2015年至2023年,相关款项为预付经营权使用费。

5、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1,925,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1,065,600.00	-
合计	220,000.00	2,990,600.00	-

- (1)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没有贴现和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 截止2015年5月31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359,600.00元。
-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酒	5,626,571.52	3,778,394.83	2,828,051.99
低值易耗品	31,911.97	-	-
合计	5,658,483.49	3,778,394.83	2,828,051.99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酒为公司与其客户陕西百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为公司取得的广告发布收入,该笔广告发布收入的金额为合同规定的金额。公司取得的酒以其公允价值入账。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05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010,000.00	-	10,010,000.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9,510,000.00	-	9,510,000.0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010,000.00	-	-	10,01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9,510,000.00	-	-	9,510,0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520,000.00	-	510,000.00	10,01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10,520,000.00	500,000.00	510,000.00	9,510,000.00

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为大象股份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大象股份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 50 万元。2014 年 8 月 25 日，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该公司进行清算；2015 年 7 月 14 日，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0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599,144.18	695,950.01		8,295,094.19
房屋及建筑物	2,376,140.90			2,376,140.90
机器设备	840,746.80			840,746.80
运输设备	3,558,337.72	653,000.00		4,211,337.72
其他设备	823,918.76	42,950.01		866,868.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7,010.53	821,390.18		2,948,400.71
房屋及建筑物	85,905.56	23,513.90		109,419.46
机器设备	167,770.08	74,775.20		242,545.28
运输设备	1,309,976.04	653,911.70		1,963,887.74
其他设备	563,358.85	69,189.38		632,548.2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72,133.65			5,346,693.48
房屋及建筑物	2,290,235.34			2,266,721.44
机器设备	672,976.72			598,201.52

运输设备	2,248,361.68			2,247,449.98
其他设备	260,559.91			234,320.5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208,217.03	421,382.70	30,455.55	7,599,144.18
房屋及建筑物	2,376,140.90	-	-	2,376,140.90
机器设备	640,128.78	241,686.99	-	881,815.77
运输设备	3,317,439.64	109,122.08	-	3,426,561.72
其他设备	874,507.71	70,573.63	30,455.55	914,625.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5,388.42	990,410.75	8,788.64	2,127,010.53
房屋及建筑物	29,472.20	56,433.36	-	85,905.56
机器设备	84,979.67	82,790.41	-	167,770.08
运输设备	646,315.58	663,660.49	-	1,309,976.07
其他设备	384,620.97	187,526.49	8,788.64	563,358.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62,828.61	-	-	5,472,133.65
房屋及建筑物	2,346,668.70	-	-	2,290,235.34
机器设备	555,149.11	-	-	672,976.72
运输设备	2,671,124.06	-	-	2,248,361.65
其他设备	489,886.74	-	-	260,559.9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615,420.18	4,849,207.10	256,410.25	7,208,217.03
房屋及建筑物	-	2,376,140.90	-	2,376,140.90
机器设备	108,974.35	531,154.43	-	640,128.78
运输设备	1,795,410.00	1,522,029.64	-	3,317,439.64
其他设备	711,035.83	419,882.13	256,410.25	874,507.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524.27	794,864.15	-	1,145,388.42
房屋及建筑物	-	29,472.20	-	29,472.20

机器设备	-	84,979.67	-	84,979.67
运输设备	141,825.11	504,490.47	-	646,315.58
其他设备	208,699.16	175,921.81	-	384,620.9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4,895.91			6,062,828.61
房屋及建筑物	-			2,346,668.70
机器设备	108,974.35			555,149.11
运输设备	1,653,584.89			2,671,124.06
其他设备	502,336.67			489,886.7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28.65%、10.14%、50.77% 和 10.45%。2015 年 1-5 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95,950.01 元，主要为运输设备，其中包括浙江合源购入奥迪车一台，价值 280,790 元。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21,382.70 元，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0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042,201,464.28			2,042,201,464.28
媒体资源经营权	2,042,189,264.28			2,042,189,264.28
金蝶软件	12,200.00			12,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5,538,062.82	38,602,134.45		254,140,197.27
媒体资源经营权	215,528,235.02	38,600,440.00		254,128,675.02
金蝶软件	9,827.80	1,694.45		11,522.2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媒体资源经营权				

金蝶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26,663,401.46			1,788,061,267.01
媒体资源经营权	1,826,661,029.26			1,788,060,589.26
金蝶软件	2,372.20			677.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42,201,464.28			2,042,201,464.28
媒体资源经营权	2,042,189,264.28			2,042,189,264.28
金蝶软件	12,200.00			12,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2,606,862.38	102,931,200.44		215,538,062.82
媒体资源经营权	112,601,101.26	102,927,133.76		215,528,235.02
金蝶软件	5,761.12	4,066.68		9,827.8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媒体资源经营权				
金蝶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29,594,601.90			1,826,663,401.46
媒体资源经营权	1,929,588,163.02			1,826,661,029.26
金蝶软件	6,438.88			2,372.2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39,372,815.81	1,402,828,648.47	-	2,042,201,464.28
媒体资源经营权	639,360,615.81	1,402,828,648.47	-	2,042,189,264.28
金蝶软件	12,200.00	-	-	12,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1,555,282.67	61,051,579.71	-	112,606,862.38
媒体资源经营权	51,553,588.23	61,047,513.03	-	112,601,101.26
金蝶软件	1,694.44	4,066.68	-	5,761.1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媒体资源经营权				
金蝶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7,817,533.14			1,929,594,601.90
媒体资源经营权	587,807,027.58			1,929,588,163.02
金蝶软件	10,505.56			6,438.88

公司 2013 年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广告经营权，其中包括武汉地铁的广告经营权和合肥机场的广告经营权等。

公司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05月31日
T牌	26,321,081.67	-	5,387,947.25	20,933,134.42
租赁费	6,732,000.00	-	175,312.50	6,556,687.50
其他	33,624,572.61	714,764.43	6,521,877.06	27,817,459.98
合计	66,677,654.28	714,764.43	12,085,136.81	55,307,281.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T牌	39,728,817.18	-	13,407,735.51	26,321,081.67
租赁费	7,152,750.00	-	420,750.00	6,732,000.00
其他	31,871,581.80	16,960,301.31	15,207,310.50	33,624,572.61
合计	78,753,148.98	16,960,301.31	29,035,796.01	66,677,654.2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T牌	29,282,103.69	23,852,608.00	13,405,894.51	39,728,817.18
租赁费	7,573,500.00	-	420,750.00	7,152,750.00
其他	872,048.92	42,379,235.65	11,379,702.76	31,871,581.81
合计	37,727,652.61	66,231,843.65	25,206,347.27	78,753,148.99

11、T牌主要包括T牌的租金、交易费以及电费等。T牌不同于公司其他媒体资源，其价值较小、有效期一般在五年以内，因此，考虑到重要性原则，公司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而不是无形资产。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35,863.14	1,337,973.14	782,657.31
合计	1,235,863.14	1,337,973.14	782,657.31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6,334.04	1,122,315.54	4,838,369.00	1,224,425.54	3,130,629.18	782,657.31
可抵扣亏损	454,190.40	113,547.60	454,190.40	113,547.60		
合计	4,860,524.44	1,235,863.14	5,292,559.40	1,337,973.14	3,130,629.18	782,657.3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4,829,177.05	19,822,609.58	19,822,609.58
合计	24,829,177.05	19,822,609.58	19,822,609.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	1,469,136.02	1,469,136.02	1,469,136.02
2017年	9,578,077.35	9,578,077.35	9,578,077.35
2018年	8,775,396.21	8,775,396.21	8,775,396.21
2019年	-	-	
2020年	5,006,567.47	-	
合计	24,829,177.05	19,822,609.58	19,822,609.58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338,369.00	67,965.04	-	-	4,406,334.04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	-	500,000.00	-
合计	4,838,369.00	67,965.04	-	500,000.00	4,406,334.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30,629.18	1,707,739.82	-	-	4,338,369.0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	-	-	500,000.00
合计	3,130,629.18	1,707,739.82	-	-	4,838,369.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19,115.16	1,719,014.02	-	307,500.00	2,630,629.1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1,219,115.16	2,219,014.02	-	307,500.00	3,130,629.1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4,400,000.00	77,600,000.00	63,600,000.00
合计	74,400,000.00	77,600,000.00	133,6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7,800,000.00 元,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	5.89	2015-5-28
合计	7,800,000.00	-	-

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合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达成展期协议, 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偿还该笔借款, 展期利息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计算支付。该笔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还清。

(3) 期后还款情况及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短期借款余额	期后还款	还款日期
大象广告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14,000,000.00		
东莞合源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7,800,000.00	7,800,000.00	2015.6.30
西安合源	中国建设银行莲湖路支行	14,700,000.00	14,700,000.00	2015.8.7
西安合源	中国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10,000,000.00		
武汉合源	武汉汉口银行营业部	9,900,000.00		

武汉合源	武汉九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7.2
安徽合源	安徽巢湖农商行新巢支行	8,000,000.00		
合 计		74,400,000.00		

公司的广告发布合同一般都是期限较短的合同，一般是1个月至1年期。为了加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该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付款期限付款，帐期转短。因此，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的短期借款基本都能如期偿还。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332,973.85	113,460,000.00	73,500,000.00
合 计	80,332,973.85	113,460,000.00	73,500,000.00

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的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逾期未支付东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7,372,973.85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6月1日偿还东莞银行。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8,374,023.05	41.75	7,189,895.93	44.25	16,368,605.44	77.11
1至2年	6,129,940.10	30.57	6,291,330.21	38.72	4,759,402.65	22.42
2至3年	4,908,526.84	24.48	2,765,379.22	17.02		
3至4年	642,759.62	3.20	-			
4年以上					100,000.00	0.47
合计	20,055,249.61	100.00	16,246,605.36	100.00	21,228,00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1,228,008.09 元、16,246,605.36 元和 20,055,249.61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1% 和 35.5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经营过程中应付媒体资源经营权费等。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0	16.21	1 年以内
			3,400,000.00	16.95	1 至 2 年
			3,563,630.74	17.77	2 至 3 年
			181,415.36	0.90	3 年以上
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4.79	1 至 2 年
			1,112,000.00	5.54	2 至 3 年
3	东莞市威得利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676.88	2.88	1 年以内
			911,950.88	4.55	1 至 2 年
			182,896.10	0.91	2 至 3 年
			331,334.26	1.65	3 年以上
4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582.29	6.30	1 年以内
5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29.75	3.29	1 年以内
			589,356.25	2.94	1 至 2 年
合计			16,981,772.51	84.6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8.47	1 年以内
			3,600,000.00	22.16	1-2 年
			2,545,046.10	15.67	2-3 年
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5.91	1 年以内
			1,112,000.00	6.84	1-2 年

3	东莞市威得利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033.78	6.78	1 年以内
			731,185.31	4.50	1-2 年
			83,059.71	0.51	2-3 年
4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地铁）	非关联方	1,126,570.86	6.93	1 年以内
5	张建中	非关联方	78,152.00	0.48	1 年以内
			409,508.00	2.52	1-2 年
合计			14,746,555.76	90.7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33.66	1 年以内
			3,545,046.10		1-2 年
2	武汉蓝宇车站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5,685.58	18.63	1 年以内
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00.00	9.95	1 年以内
4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840.79	5.77	1 年以内
5	东莞市威得利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674.76	4.72	1 年以内
			160,325.22		1-2 年
合计			15,441,572.45	72.74	

4、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255,771.16	5,379,595.06	17,476,381.68
合计	4,255,771.16	5,379,595.06	17,476,381.68

2013 年末、2014 年末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媒体资源发布费。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陕西五环胜道运动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7,166.69	8.86	1 年以内
上海六壬明泽传媒有限公司	326,586.55	7.67	1 年以内
合肥星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8,999.97	6.79	1 年以内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249,000.00	5.85	1 年以内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205,500.04	4.83	1 年以内
合计	1,447,253.25	34.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776,333.34	14.43	1 年以内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8.83	1 年以内
广州得众广告有限公司	455,081.60	8.47	1 年以内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408,400.00	7.59	1 年以内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325,714.24	6.05	1 年以内
合计	2,440,529.18	45.3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北京婚芭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33	1 年以内
东莞市丰泰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1,126,666.74	6.45	1 年以内
东莞现代妇科医院	562,500.00	3.22	1 年以内
武汉新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33,333.34	3.05	1 年以内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38,333.36	1.94	1 年以内
合计	8,560,833.44	48.99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843,440.60	10,073,835.56	3,608,479.91
企业所得税	14,475,202.54	10,499,462.53	6,244,20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551.30	819,989.22	347,765.46
个人所得税	156,364.70	125,858.89	214,582.13

教育费附加	403,876.87	356,037.74	149,04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562.42	229,638.88	99,361.59
文化建设事业费	11,194,310.21	8,312,494.72	3,289,653.97
其他	364,670.00	312,248.45	184,564.09
合计	40,630,978.64	30,729,565.99	14,137,654.47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87,005.72	29,451,876.69	2,600,907.00
1至2年	649,958.00	2,374,687.00	1,369,581.44
2至3年	23,929.00	287,940.80	6,308,227.30
3至4年	-	6,308,227.30	-
合计	7,860,892.72	38,422,731.79	10,278,715.74

(2) 截止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曲江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还银行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63.61
陈德宏	控股股东	往来款	1,835,214.71	1年以内	23.35
合肥科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460,000.00	1至2年	5.85
合肥星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7
		合同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0.25
合肥志通仁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80,000.00	1至2年	1.02
合计			7,495,214.71		95.3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德宏	关联方	往来款	28,289,886.91	1年以内	73.63
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00,000.00	1-2年	5.99
		往来款	264,011.80	2-3年	0.69
		往来款	6,308,227.30	3年以上	16.42
合肥科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460,000.00	1年以内	1.20
合肥星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合同保	120,000.00	1年以内	0.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方	保证金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101,300.00	1年以内	0.26
合计			37,843,426.01		98.5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	往来款	8,693,227.30	1年以内	84.58
李立	非关联方	借款	360,000.00	1年以内	3.50
朱林刚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95
东莞市华嘉富龙腾广告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	往来款	131,200.00	1年以内	1.28
合肥科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97
合计			9,484,427.30		92.27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	8,872,239.10	8,872,239.10
陈德宏	1,835,214.71	28,289,886.91	-
鲁虹	-	52,803.60	-
合计	1,835,214.71	37,214,929.61	8,872,239.1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特许经营权费	37,119,103.77	72,619,103.77	140,394,339.62
合计	37,119,103.77	72,619,103.77	140,394,339.62

8、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权费	1,495,149,210.82	1,549,778,170.72	1,719,357,343.88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经营权费	37,119,103.77	72,619,103.77	140,394,339.62
合计	1,458,030,107.05	1,477,159,066.95	1,578,963,004.26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剩余付款年限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627,559.86	7	65.48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7,699,849.20	5	21.10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60,060.33	5	10.67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	非关联方	40,142,637.66	2	2.75
合计		1,458,030,107.05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剩余付款年限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948,240.91	8	66.8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9,701,469.20	6	20.29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90,577.08	6	10.27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	非关联方	38,818,779.76	3	2.63
合计		1,477,159,066.95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剩余付款年限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剩余付款年限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020,963.61	9	62.00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1,218,297.20	7	22.24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22,226.02	7	10.70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	非关联方	79,801,517.43	4	5.05
合计		1,578,963,004.26		100.00

(1) 媒体资源经营权的付款方式如下:

①根据公司和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YII 1-GF-2013-05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站内媒体广告设置位使用权交经营合同 (YII 1-GF-2013-050) 第四条规定: 经营权费总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 元。经营权支付时间: 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首年经营权费。后期经营权费财务先预付后经营的原则按年度支付, 从第二经营年度开始, 每年度的经营权费应在前一经营年度届满 30 天前一次性支付, 依此类推。

每年度经营权费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为:

经营年度	年经营权费(万元)	经营权费支付时间	年度经营权时间区间
2013 年	3,800	合同签订前支付	2013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2014 年	4,180	2014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	4,598	2015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5,500	2016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6,500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7,500	2018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12,668	2019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14,454	2020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18,800	2021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70,000	2022 年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②根据公司和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地铁二号线车站平面

广告资源经营权使用合同》（合同编号：D2-KF-022011046）第四条规定：经营权费总额为 735,000,000.00 元。经营权支付时间：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2011 年 4 月 1 日 16 时前）将第一年度的经营费用（标的价款 10%）支付到拍卖人指定账号。以后每年的经营权费用数额和第一年度的经营权数额相同。第二年度的经营权费用在第一个经营年度的第 11 个月底以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以此类推，直至经营期限满。

每年度经营权费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为：

经营年度	经营期限（年.月.日）	当年度经营权费用 (人民币元)	当年度经营权费用 支付时间
第 1 年度	2011.10.1~2012.9.30	73,500,000.00	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
第 2 年度	2012.10.1~2013.9.30	73,500,000.00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3 年度	2013.10.1~2014.9.30	73,500,000.00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4 年度	2014.10.1~2015.9.30	73,500,0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5 年度	2015.10.1~2016.9.30	73,50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6 年度	2016.10.1~2017.9.30	73,500,0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7 年度	2017.10.1~2018.9.30	73,500,0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8 年度	2018.10.1~2019.9.30	73,500,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9 年度	2019.10.1~2020.9.30	73,500,000.00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
第 10 年度	2020.10.1~2021.9.30	73,500,000.00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

③根据企业和安徽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民航蓝天实业总公司签订的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广告位租赁合同第二条规定：第一年经营权费用总额为 2960 万元，此后每年按照 5% 的比例逐年递增。考虑到前期广告位变更带来的影响，对第一年的经营权费用减免 300 万元，每年度经营权费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为：

经营年度	经营期限 (年.月.日)	当年度经营权费用 (人民币元)	当年度经营权费用 支付时间
第 1 年度	2013.10.1~2014.9.30	26,600,000.00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
第 2 年度	2014.10.1~2015.9.30	31,080,000.00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
第 3 年度	2015.10.1~2016.9.30	32,634,000.00	2015 年 8 月 1 日之前
第 4 年度	2016.10.1~2017.9.30	34,265,700.00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
第 5 年度	2017.10.1~2018.9.30	35,979,000.00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前
第 6 年度	2018.10.1~2019.9.30	37,777,900.00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
第 7 年度	2019.10.1~2020.9.30	39,666,8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

第 8 年度	2020.10.1~2021.9.30	41,650,200.00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
合计	8 年	279,653,600.00	

④根据企业和西安公物拍卖行签订的合同规定：经营权费用总额为 15,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付款时间为：在 2013 年 5 月 6 日之前支付 6040 万，在 2015 年 5 月 6 日之前支付 4530 万，在 2017 年 5 月 6 日之前付 4530 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企业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企业获得的武汉地铁、西安地铁、合肥机场、西安钟楼盘道广告经营权均为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的无形资产，符合准则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将应付的经营权费用计入长期应付款是合理的。

（2）公司折现利率、应付经营权融资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采用财政部 2013 年发行的第四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利率 5.41% 作为无形资产现值的折现率。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74,704,785.00	74,704,785.00
资本公积	189,677,857.98	179,295,215.00	179,295,215.00
盈余公积		1,706,616.64	1,706,616.64
未分配利润	87,674,366.33	96,771,094.02	69,346,40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352,224.31	352,477,710.66	325,053,017.64
少数股东权益	2,577,635.50	2,335,760.68	1,304,97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929,859.81	354,813,471.34	326,357,991.62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德宏	董事长、总经理
鲁虹	董事、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桂国平	公司股东
广东时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刘柏权	公司股东
东莞市卓金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公司股东
温巧夫	公司股东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苏召廷	公司股东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罗天宇	公司股东
张荟	董事
郑强	董事
黄海燕	董事
叶曹兴	董事
鲁虹	董事、副总经理
陈万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晓雷	监事会主席
刘俊	监事
黄婉媚	监事
张军	副总经理
沈叔季	财务总监
浙江方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宏远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合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万科投资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职公司
广东弘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影视产业协会	
广东省沃土中小企业成长研究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海燕任职公司
东莞市东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沈晓雷任职公司
广东万茂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俊任职公司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合源全资子公司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合源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担保情况详细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德宏	-	2,925,742.74	16,954,581.31
鲁虹	-	-	238,188.98
合 计		2,925,742.74	17,192,770.29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	8,872,239.10	8,872,239.10
陈德宏	1,835,214.71	28,289,886.91	-
鲁虹	-	52,803.60	-
合计	1,835,214.71	37,214,929.61	8,872,239.10

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借贷情况，其中 2015 年 1-5 月按固定年利率 7.2% 计算资金利息，2014 年按固定年利率 7.2% 计算资金利息，2013 年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资金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及天数计算利息。关联方资金借贷利息详见下表。

关联方 单位/个人	公司借出资金利息			公司借入资金利息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陈德宏	79,797.72	1,183,728.96	54,674.19	-	180,171.00	214,642.51
鲁虹	43,932.50	184,235.53	238,188.98	-	-	-
总计	123,730.22	1,367,964.49	292,863.17	-	180,171.00	214,642.51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并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说明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资源经营协作委员会对武汉地铁二号线和西安地铁二号线 10 年经营期的营收报告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机场 8 年经营期和西安钟楼盘道 6 年期的收入预测报告。这四项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在其经营期限内的收入预期可以实现，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将四项媒体资源均计入无形资产。

首先将四项媒体资源根据合同约定的总价进行资本化，即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 2014 年发行的 5 年期国债利率（5.41%）进行折现，计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总价作为长期应付款入帐，总价与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列入报表长期应付款，为抵减项。

四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采用收入趋势占比分摊；即根据中介出具的报告中各年预测的收入占报告总收入的比重，与无形资产入帐价值计算出当年无形资产应摊销的价值，计入当年的经营权成本；若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相差不大，则不用调整；若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相差太大，还应对照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修正原先的预测模型，对预测模型的修正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两者差异比例以 10% 为界。并对西安地铁从 2011 年开始至 2013 年按各年实际实现的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也按年计入财务费用。

（2）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1)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与周新雨、任娟、

张永峰的劳动纠纷案件：

①对于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与周新雨的诉讼案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2014）朝民初字第173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与周新雨的劳动关系，并由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给付周新雨工资2334元、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1092元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7818元；案件诉讼费5元由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承担。但是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最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6日出具“（2014）三中民终字第1277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②对于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与任娟的诉讼案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2014）朝民初字第1983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给付任娟工资11284元、提成49001.98、双倍工资差额49379.31元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20520元；案件诉讼费10元以及鉴定费11260元均由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承担。但是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最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2015）三中民终字第03648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③对于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与张永峰的诉讼案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2014）朝民初字第1865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给付张永峰工资14844元、提成763011.13、双倍工资差额79264.36元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47007元；案件诉讼费10元以及鉴定费16900元均由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承担。但是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最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出具“（2015）三中民终字第0399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上述三起关于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的劳动纠纷案件已经终审完毕，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之中，为保证执行能够顺利进行，法院将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的账户冻结。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案件均属劳动纠纷案，虽然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的账户被冻结，但是由于该分公司只是大象广告子公司的一个分公司，且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的

障碍。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中周新雨、任娟、张永峰可能涉及到擅自盗用公司公章、销毁公司文件的嫌疑，公司正在申请刑事立案。

2)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与谢琳的劳动纠纷案件：

对于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与谢琳的诉讼案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 19737 号”民事判决，判决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给付谢琳工资 11,252.60 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1,252.60 元。浙江合源北京分公司与谢琳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2014）三中民终字第 11992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该案件已经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已经给付给谢琳。该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属于公司内部员工劳动纠纷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3) 大象广告报告期内涉及的其他案件

①与刘新宝的借贷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昆民初字第 344-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刘新宝诉被告陈德宏、大象广告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中对陈德宏、大象广告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扣押。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已经履行相关义务，而且法院已经裁定解除对陈德宏以及大象广告财产的冻结，该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②与罗玉棠的借贷纠纷

罗玉棠与陈德宏、大象广告有限公司、鲁虹民间借贷一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一法南执字第 71 号”《执行裁定书》后，罗玉棠与陈德宏、大象广告有限公司、鲁虹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被

执行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申请人放弃对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的追索权，并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

罗玉棠与陈德宏、大象广告有限公司、鲁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经执行完毕，与罗玉棠的借贷纠纷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③与陈根裕的借贷纠纷

2014 年 11 月 6 日，陈根裕因与陈德宏民间借贷纠纷将陈德宏与其他四位连带责任人鲁虹、大象广告、黄世潺、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一起诉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根据陈德宏以及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该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截止 2014 年 12 月 4 日，陈德宏已经委托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陈根裕控制的常林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付凭证，证明陈德宏已经履行完毕相应义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案件已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大象广告在本案件下的连带担保责任已经消除，且大象广告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先生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大象广告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2015 年 4 月 23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56 号《大象广告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1	流动资产	28,386.10	28,389.94	3.84	0.01
2	非流动资产	157,990.35	166,499.32	8,458.97	5.35
3	长期股权投资	7,710.02	14,772.61	7,062.59	91.60
4	固定资产	236.56	305.70	69.14	29.23
5	无形资产	147,865.75	149,192.99	1,327.24	0.90
6	长期待摊费用	2,120.18	2,120.18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4	57.84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86,376.45	194,839.26	8,462.81	4.54
9	流动负债	30,164.67	30,164.67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28,664.97	128,664.97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158,829.64	158,829.24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546.81	36,009.62	8,462.82	30.7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东莞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5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		100.00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宁波	5,0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		100.00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8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		85.00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合肥	3,0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		100.00
西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西安	1,7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		100.00

2013年4月12日，公司与诸培宁分别出资680.00万元和120.00万元设立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故于2013年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4月26日，公司投资1,000.00万元设立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故于2013年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6%、85.22% 和 84.97%。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8.08%，67.50% 和 69.92%。公司取得的媒体资源的经营权价值较高，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取得，因此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的余额较大。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计划登陆资本市场，筹集所缺资金，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78 和 0.88。截止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存在集中支付经营权费导致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风险

公司的武汉地铁二号线、西安地铁二号线、合肥机场和西安钟楼盘道的媒体资源的经营权的摊销方法，采用收入趋势占比分摊；即根据中介出具的报告中各年预测的收入占报告总收入的比重，与无形资产入帐价值计算出当年无形资产应摊销的价值，计入当年的经营权成本；若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相差不大，则不用调整；若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相差太大，还应对照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修正原先的预测模型，对预测模型的修正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两者差异比例以 10% 为界。若由于内外部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收入和预测收入相差较大，公司有作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的风险。

（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0,207,868.46

元、147,130,065.76 元和 150,744,260.58 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所对应的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象股份尚有 13,509,768 股的股份设定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合计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的 15.01%。

2013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大象实业有限公司为购买货物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汇票金额为 715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 30%。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在大象有限的 1,152,034.00 元出资额为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 500.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28%。

2013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为购买货物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汇票金额为 715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 30%。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在大象有限的 1,152,034.00 元出资额为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 500.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28%。

2014 年 5 月 5 日，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购买树苗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 7,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陈德宏先生以其在大象有限的 11,205,700.00 元出资额对该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占大象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2.45%。

虽然东莞市大象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都能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但是不排除出现违约事件而导致质押股份的质权人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德宏，持有公司 59.49%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宏、鲁虹夫妇。陈德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鲁虹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七）营运资金紧张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户外传播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核心竞争力为拥有自有媒体资源 28 多亿元，由于媒体资源采购的金额通常较大，且公司支付的媒体采购款与实现媒体发布销售收入的时点通常间隔较长，因而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经营成本和相关营运费用增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以传统的银行贷款融资和股东增资为主，且由于公司缺少可用于向银行抵押的不动产，融资渠道受限，融资金额有限，可能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出现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如果不能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资金瓶颈，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逐年规划业务增长空间，并实时调整，确保公司运营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降低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面临加剧的风险

国内户外广告行业有着极好的发展前景，但户外广告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利润相对较高。吸引着更多的产业和资本进入这个行业，从而使得行业竞争面临加剧的风险。

（九）新媒体迅速发展带来的替代性威胁

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媒体的诞生给户外广告行业带来了较大发展威胁。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促进了以互联网、移动设备、便携性设备等为代表的新媒体不断涌现，同时也出现了新的商业模式与细分市场。新媒体凭借其新鲜性、便捷性，能够获得更多客户的关注。在高吸引率的推动下，新媒体发展较快，对户外广告媒体带来了替代性威胁。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德宏



张 蕾



郑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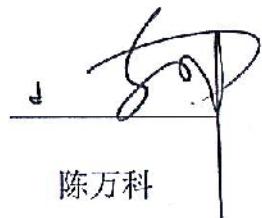
黄海燕



鲁 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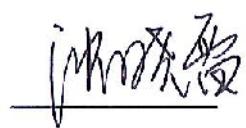


叶曹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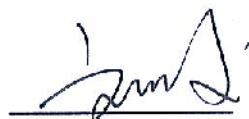


陈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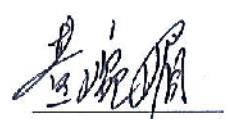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沈晓雷



刘 俊



黄婉媚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德宏

张 蕊



郑 强

黄海燕

鲁 虹

叶曹兴

陈万科

全体监事签字：

沈晓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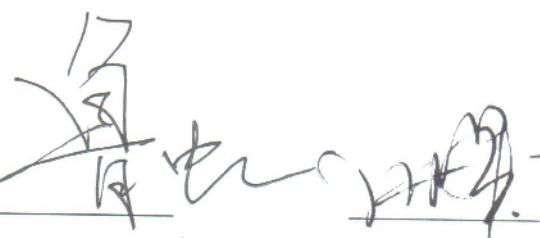
刘 俊

黄婉媚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德宏



鲁 虹



张 军



陈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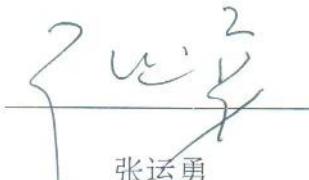
沈叔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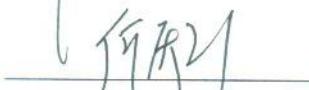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余淑敏


谭天祥


钟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晓静

王晓静

娄建华

娄建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兰

蔡 兰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翔



李敏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湘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湘群
42020062

邓厚香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厚香
200001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